

雪祭

By tydsh
第二版

第一章

序. 回家

黄昏。

纷纷扬扬的雪，将荒原大地染成茫茫白色。西方本该灿烂的晚霞被密集的云层挡住，只余一片暗淡无光。

通往小镇的道路上除了两个行色匆匆的赶路客，没有人影。

“唉，我说我的大小姐啊，怎么动作就那么慢呢……”走在前的人停了下来，将厚实的帽子微微地揭开一角，露出三十来岁的男子面容。他回头看了看远远地跟在身后的纤细身形，说道：“再不快点我们可就要露宿荒野了哦！”

“马上来……”远远地传来柔声的回应，脚步也快了些，终于，她气喘吁吁地追上了他。

“不可想象……实在是不可想象，你居然是从都城一个人过来的。”男子摆出大为失望的眼神，叉着腰看着她，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子，“还以为你是长途旅行的能手，想不到和养在家里的草包们没什么两样，丢脸啊。”

“啊啊，我可不是草包！要不是我……”女孩急忙辩解道。

“好了好了！现在可没有空谈的时间。”男子望着天空，无奈摇头，以他十年的旅行经验，仍然无法得知在浓厚的云层后面，太阳和星星究竟在什么位置。他习惯性地掏出一支烟，想了想，又把它放了回去。

“喂，琴大小姐，现在几点了？”他问道。

“不知道……你自己的怀表呢？”女孩摇着头反问他；几秒钟后，她看着男子背上几十公斤重的东西，放弃了，“不如走一程是一程吧。”

“呵呵，你倒是可以试试，反正我可不想在离镇上还有十公里的地方冻死。有暴风雪的晚上会很冷，先找个地方扎营吧。”

“该死，原来还只有七点。”

一边的女孩忙着把火盆里的火点着，把帐篷的拉练关上，渐渐地，暖意上来了。

“七点就七点吧，不就是早一天晚一天的问题么。大叔是有急事么？”

男子脸上现出几条黑线，不怒反笑：“琴大小姐，说笑话也不看看对象。我才三十岁出头，哪里轮得到大叔之名？旅途之时得罪同行者可是大错，难道你之前都是一个人走路的么？”

“是啊。”女孩回答，毫无掩饰之意。

男子低着头，把身边足有脸盆那么大的“怀表”收进背包里去，嘿嘿一笑，“看来我确实没看错人……嗯，单纯可爱的小女生，你的身材真是不错，就是胸部小了些……”

“你敢。”女孩笑着回答道。

在她面前，是一周前刚刚结识的自称为“浪荡公子”的旅人。他的本名叫埃里克，然而没多少人称他的这个平淡无奇的名字，而更多地叫他“男人”或者“那个男人”，这大概是因为他有着了一身的肌肉和伤痕的原因吧。

因为两个人都要向西，目的地也相同，因此结伴而行。确切来说，是这个男人听闻了自己的动向而主动找上她的，不过并没有给自己不安的感觉。恰恰相反，在一路上他对于自己

细心的保护和关怀，及下意识地流露出的少年般的真诚眼神与不设心防的坦荡谈吐，让她在这一周里觉得很是惬意。

她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很少有这样谈得来的人，应有的警觉和疏离感完全都是多余的。阴暗的人会觉得这个男人别有图，不过她宁愿相信这是因为相同的口音，相同的人，那样自然而然的亲切。

经过一周的跋涉，两人的目的地此刻已近在咫尺。女孩想到这里，一股久违的乡土之情油然而生。是啊，三年多了，经历了战火，经历了离别，经历了种种过往，终于还是回到原点。

“你好，我叫琴斯。”

“琴斯？呵呵，我觉得还是叫琴更好听。”

暖暖地，回忆初见之时的对话，她突然想哭。

第一节. 金矿与通行证

清晨。

下了一晚的雪在黎明时终于止歇。云开日出，两人收拾好帐篷，又走了两个小时，终于到达了目的地。

这座在他们的印象中一直是平静的小镇，此刻却是人来人往，好不热闹。

“你今天是不是睡懒觉了？”男人抓抓头，奇怪地问旁边的女孩，“我记得以前每天这时候街上不会有几个人的啊。”

“太阳为我作证，我可没有睡懒觉。”琴斯反驳道，“再说你得先检讨你自己才是，每天都是我叫醒你，就不怕我一个人逃走你被某些野兽吃掉？”

“呵呵，琴大小姐内心高傲，如此下作的事情怎么可能做得出来呢？”

“恶心。”女孩怒道。

男人大笑，这一周尽管看了很多次这种表情，但竟是百看不厌，“走吧，我们去打探一下，看究竟是谁的错。”

“最近这里发现了大金矿，你们居然不知道么？”

酒馆里在场的所有人齐刷刷地盯着两人，那种好奇的眼神，似乎他们来自以物易物的原始社会。

方才还热情搭讪的酒保，此刻马上换成一副爱理不理的姿态，眯起眼睛看着这两个乡巴佬。嗯，看他们穿着的这身衣服，两个笨蛋大概是没有钱的……他想到，随手指了指门口最吃风的桌子：“两位那里坐吧。”

两人并没有抱怨什么，如此就坐下了。

与他们同坐的还有一个衣衫破旧的老人。埃里克让琴斯和对面的老人坐在一起，自己背对着门口，这样好挡住些寒风。

如此的季节，酒当然是少不了的。琴斯细细地抿些粗制的葡萄酒，而埃里克喝的都是又苦又烈的白酒，一杯一杯地灌下去，也不会醉。

小小的谜题解开了，然后……

“埃里克，”琴斯突然想到了什么，把酒杯放下，抬头问道，“那么，我们就在这里分开了？”

“嗯，是啊，这里就是我的目的地了。琴你还要去南边的小村是么？那里才是你的家乡呢。”埃里克呼出满口的酒气，回答道。

他似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琴斯眼神里流露出的一丝伤感。对像他这样以飘泊为生的旅人而言，离别什么的都只是家常便饭。

“南边的小村现在已经无路可通了。”一直坐在琴斯边上的老人温和地笑了笑，发话了，“两位都是本地人吧，离家多久了？”

“我三年了，这位大哥已经快十年了。”琴斯指着自已，然后又指着埃里克，柔声说道，“无路可通？老人家能否给我们详细解释一下？”

“嗯，如你们刚才听说的那样，就在一年前吧，这里发现了大金矿，位置正巧在这个镇和南边小村之间的小道上。这消息传得很快，附近很多人都来了，就连很多原本住在东边的人们，都冒死过来了呢。”

“然后就？”琴斯关切地问，“那……”

“嗯……小道要走的话当然还是通畅的，不过姑娘你可能过不去，若是被当成偷金子的人那可大大不妙哦。若是你有些闲钱的话，老朽给你出个主意，你可以去镇长那里要一张通行证，那便可以过去了……”

“这都要通行证？！”琴斯瞪大了眼睛，打断老人的话，“以前完全不是这个样子的啊……”

“琴，冷静点。”埃里克提醒道，“听老人家说完。”

老人干笑了两声，凄然道：“这里不比从前了，姑娘得要适应一段时间才行啊。金矿刚开不久，设备相当地简陋，许多要了通行证的往往就混到金矿里去了，运气好些的偷到些提纯过的黄澄澄的金子，那就一辈子不愁吃穿了；运气差些的抓了一把金沙就走，回去也能抵个一年半年的，因此人人想要那通行证，价格当然就高了。”

“要是被人抓到怎么办？”埃里克问道。

“抓到可就大大不妙了，挖金和淘金可都是刀口上舐血的活计。你们若是看见那些浑身上下都是脓泡的可怜孩子，那大概就知道了。”

“那是什么？”

“金要剧毒溶液来淘的，每步操作都得小心翼翼，万一要是把那玩意儿吸进嘴里，这辈子就完了。”

琴斯咽了下口水。或许自己还是回不了家了吧，她想，但是仍然抱一丝希望：“通行证究竟要多少钱才能买到呢？”

老人含笑摇头。

“姑娘你还是死心吧，离开这个镇，兜个大圈子可以从另一条去年新开的道上去你的村子。这通行证，我们都是买不起的。”

“我去找镇长。”她站起身来说道。

第二节. 故人

琴斯有自己的自信。

很久以前，爷爷还在世的时候，和这里的镇长关系很好。现在他如果看到自己的形貌并且认出来的话，或许会法外开恩呢。

虽然头发和眼睛的颜色都变了，或者说现在还看到自己这样没有发育完全的样子而起疑……但是应该行的。她想着。

三年多以前，那个绝境中的夜晚仍然记忆犹新。为了能活下去，她放弃了魔法这个自己一直引以为豪的，也是唯一能够拿得出手的能力，所换来的是魔法免疫及永恒的生命与青春。这听起来虽然很不错，但是她剑术粗糙外行的事实使得她除了搞些破坏之外完全无所作为，并且在这个年华易老，沧海桑田的世界上，永恒的存在便意味着永远的孤独寂寞。

对于这些问题，琴斯自己已经想过了很多次了；可是再怎么想也没有什么用处，毕竟已经不能回头。永恒的十六岁已伴随了她三年，并且还将一直伴随下去。

“还是不要去想了吧。”她叹了口气。

尽管人明显多了起来，镇的格局还是没有变。琴斯略微回忆了下，就找到镇长的住所。还是那家诊所，还是一样的招牌。只是有些破旧了。

她迟疑了一会儿，冥冥地觉得有什么东西已经改变了。

至少以前的镇长，是不会做这样的事的吧……可是，谁知道呢？

琴斯终于敲门了。应门的是个衣着质朴，低眉顺眼的大孩子，手里正拿着一支绿色的短笛。

她竟然认识他。“乔?!你怎么在这里？难道是……”

那个大孩子看到她，大喜过望，竟然没有回话，就冲回里室去了。几分钟后，一位二十岁左右的青年来到门外，苍白的脸上都是惊讶与欢喜的表情。

“琴斯，你怎么染头发了？”他看着她，咬着嘴唇吐字，好像是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哦……我没有……”她笑吟吟地摇头，然而眼睛里都是他的影子。米尔伯特，镇长叔叔的独子，儿时在一起的玩伴。

虽然事实上，并不能称他为青梅竹马吧。

顺理成章地，晚饭就在镇长的家里吃了。

米尔伯特显得非常激动，刚开门时的一丝落寞表情已经无影无踪，他命人把所有好吃的东西都从地下室搬了出来款待这位突然出现的大小姐。饭菜摆了满满的一桌。

“哦？有客人来了啊？”三人面前，忽然间出现了一个老而矍铄的身影，“这位是？”

“啊！？不好意思，克劳斯老师，啊，您今天说要来的……我……我竟然把您给忘记了！您快坐！”米尔伯特抬头一看，惊悔万分，连忙叫了几个下人多准备一副餐具放在餐桌上。

“嗯，没事。镇长先生今天那么高兴，想必是遇到久违的熟人了吧？”老者温和地笑着，显然是之前来过几次，没有过多礼节，径自就座了。他第一眼看到琴斯，问道：“这位是？”

“是我的青梅竹马，琴斯妹妹，小时候一直在一起……玩的。嗯，只是六年前我去了费立萌音乐学院念书，然后打仗……嗯，后来就一直没联系上。想不到她今天自己找上门来了，太好了！琴斯，这位是克劳斯老师，嗯，他也是一位魔法师，和你是同道哦。”

克劳斯略微露出吃惊的表情，“哦？那么小年纪就是魔法师了啊？了不起！”

一旁的琴斯朝米尔伯特狠狠地瞪了一眼，连连摇头道，“不不，我只是以前学过一点皮毛，现在……大概全忘光了吧。”

“哈哈，何必过谦！来，大家好好吃一顿吧，为琴斯姑娘接风洗尘！”老魔法师举起杯，哈哈大笑道。

克劳斯说得尽兴而归，乔带着一群下人忙着收拾桌椅，米尔伯特则邀请琴斯到他的卧室里，聊些私密的话题。

一进门，琴斯将门关上，问出了自己心里一直放着的疑问：“镇长人呢？你的父亲去哪儿了？”

米尔伯特“呀”地应了声，脸上的兴奋表情褪去了大半：“过世了。”

女孩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三年前，当她从这里出发的时候，米尔伯特的父亲查理还好好地呆在这里，他是个本份的医生，兼任着这个小镇的镇长职务。如果没有他的帮忙，或许Terry 姐弟便会困死在小镇里，而琴斯自己也再不会有以后的遭遇了。

这位爷爷的好友，间接改变自己命运的人，竟是死了？！

“对不起，我……我早该想到的，不该那么唐突地问你……话说你一直在费立萌那里念书，不应该回来的才是。那么，什么时候回去啊？不要荒废了学业才好。”

“我已经退学了，现在我是这里的镇长。”

“米尔伯特?!为什么？你不是很喜欢音乐的么？回来当什么镇长啊。”

“父亲一死，诊所里的伙计们经验不足，医死了好几个人，这里就坏了名声，也断了财路。我没钱上学，只好回家了。唉，音乐这东西又不能当饭吃。”说到这里，米尔伯特的眼睛里充满了落寞，还有一点点绝望。

“那你可以不当镇长啊，做些别的也行。”琴斯问道。

“唉……琴斯啊，你是不知道呢。”青年叹了口气，“一年多以前，在还没有发现金矿的时候，我得知父亲病危的消息，匆匆忙忙赶回家，终于能及到见到他最后一面。父亲临终时还记挂着这个镇，说自己战时给它蒙羞，战后又不能给它带来繁荣，抱憾终生……那时镇长这个位置是个烫手的山芋，没人想要担起责任，父亲百般请求镇里有头有脸的人物，却没有任何回音。于是他希望能留在这里临时接任。我拗不过，只好从了。”

女孩听着，默然不语。等他说完了，她接着问道，“现在发现了金矿，我想你应该能够辞职，把镇长的职位让出来了吧……我想应该有很多人虎视眈眈要这个位置的。毕竟，会有很多油水可捞。”

米尔伯特望着窗外的闪烁星辰，不作声了。

“我想要回学校，我想要弹琴。”他低声回答着，脸色通红，“因为中途退学，我的奖学金早就被取消了……现在复学的话需要完全自费……我……我……”

女孩心里咯噔一下。费立萌音乐学院是有名的贵族学校，寻常人家一辈子的积蓄都当不起一年的花销。米尔伯特要以正常途径凑齐学费，那几乎是天方夜谭。

设立通行证之类的事情，恐怕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吧。

琴斯无法在这里说义正辞严的话，看着面前这个无助的，如同亲人一般的友人，她没有质问的勇气。

“对不起……别说这个了。”琴斯柔声道歉道，她坐到友人身边，伸出手轻轻地拭去他眼角的泪水。

米尔伯特放松紧绷着的后背，头靠在琴斯的身上，“这事别告诉别人，好么？”

几秒钟的沉寂后，深蓝色的长发，在青年的眼睛前晃了晃。

夜晚。

米尔伯特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不知为何。琴斯这个久违的朋友，在年轻镇长的脑中挥之不去。

清新感，超脱尘世的清新感，在见到她的第一眼，就打动了她。她的影像干净纯粹得犹如图画，每一个部位都能叫出明确的颜色，没有一丝灰色或者晦暗的部分在里面，仿佛是被九仙玉露洗练过了。

“果然女大十八变，六年前不过是个灰头土脸长相难看的小家伙。呵呵。”他想到。过去的纯真年代又浮上脑海，她会表演魔法，会塞糖给自己吃，会把自己拉到角落里咬耳朵，抱怨哪个大人对她太凶，求着让自己的爸爸去找他算帐。

真是毫无心计的岁月。他感叹道。对比贵族学校里的攀附，计算，提防，笑容背后的刀锋与阴谋，多么可贵啊。在那里他只想弹好自己的琴，那边吸引他的也不过只是水准高超的老师，和全大陆闻名的声誉。

现在他又是镇长，做着些无聊的俗务，打发着为了几个银币世交就会变成世仇的俗人。床的右边是书桌，放着半人多高的金矿的有关文件，他不想去看，那是这个世界带给他的负累。真是疲劳呢，他想着。如果能再回校园，弹着琴，天天和这样的容颜，这样的纯真相伴该有多好。

如果行的话，我愿意拿命来换。

云开日出，风如此的轻快柔和，前两天的雪已经停了，老天开恩，给了稀罕的好天气；

人们起早睡早，一切按部就班。米尔伯特和乔早早出门，说是有事，不知去了哪里。

琴斯睡了个懒觉，消解了些一周旅行的疲惫。她稍微整理了身边的行李，拿出一本书来看。从什么时候开始她有了读书的习惯，自己已经记不清楚了。过去当魔法学徒的岁月里，她整日看的都是奇怪的符号，记录着严格的规则，却不承载一丝一毫的人类情感。

现在却是倒过来了。

门外有马蹄声和敲门声，琴斯去应门，见到克劳斯站在那里。

“啊，老师好！”

克劳斯朝着她尴尬一笑，“小镇长在么？我昨天喝多了，把东西忘记在你们这里了，哈哈。”

“不在。他出去了。老师您进来坐吧。”

昨天酒席上的一番寒暄过后，琴斯大致知道了克劳斯的身份。原来他是由都城派来监察金矿开采的钦差一员。金矿毕竟是国家重要资源，派一个法师过来维持理所应当。琴斯这样想着，并没注意到有什么不妥。

如果埃里克在场，大概会连连摇头。往常来说，钦差初来乍到的时候，地方官会找个阔绰的地方摆点酒席客套几句，送钱送礼也属平常，目的当然是不要让对方找他的麻烦，然而像这般熟得像家里人的情况却是极为少见，毕竟他们是博弈的对手，而不是朋友。

然而在这间小屋里，居然没有一个人抱着警惕的态度和别人说话。

“是这个么？”女孩把架子上的一块红色宝石拿下，递给他。昨天打扫杯盘狼藉的战场，三个人都见过，知道是某人遗忘在这里的。

“对对，哦哦，小心点，别用太大力气，会爆炸的……”

琴斯脸上只有苦笑。天啊，这个该死的老头子，怎么可以这样粗心……昨天要是不小心把它摔在地上，后果会不堪设想吧……

然而在女孩的印象里，克劳斯倒不是坏人，也不是书呆子。事实上他是个很开朗很健谈的人物，桌上其它三人的年龄加起来还比他小一岁，然而他丝毫不以为意，那些时髦的玩意儿，小到卧室里的陈设，大到刚刚远去的本国与邻国费立萌的战争，他都能说上几句。

琴斯对于后者，尤其有着兴趣。三年前她就是从这里出发，为了躲避战乱，和一对姐弟踏上了东行的旅途。说了几句，克劳斯老师便注意起她来了，一言一语谈得投机，倒是把主人晾在一边。

那种碰到有趣的事情就高兴得发疯的劲道，让人丝毫看不出这是一个德高望重的老魔法师；而他竟然纵情得在这里掉落危险的魔法物品，更算是奇闻了。

然而并没什么关系，他能尽兴而归，这比花费千金的宴会更有价值。

“今天也是要来聊天的么？”她笑了笑，看着克劳斯拿了东西塞进口袋里，却逡巡着环顾四方不愿走的样子，说道。

“哈哈，好家伙！”老者大笑起来，好像顿时解开了枷锁一般，搬了张凳子坐下。

那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大概是找到朋友的光辉吧。

克劳斯直聊到日头西斜，主人回家才离开。

琴斯继续拿起书本，米尔伯特坐在她面前。

“想不到以前最讨厌坐着的琴斯妹妹，现在喜欢起看书来了。在看什么呢？”

女孩抬头看去，微微一笑，“人是会变的啊。”她合上书，递给他看。

“《大战争纪事》”米尔伯特看了一眼，露出极为吃惊的表情，不过那在琴斯看来，更像是讥讽多些。

“喂，谁说女生不能看这种书啊。”她反驳道。

“我没有啊。”米尔伯特笑了笑，看着琴斯委屈的表情忽然觉得很可爱，“你已经好几年

没有来过这里了，想不想出去走走？最近这里的变化很大。”

“好啊。”

“亲身经历了大战争的我，自然对于这一件大事的每个细节都有好奇心。找一本记录另一个渺小人类的磨难史来读，应该是挺自然的吧。”走在路上，琴斯向米尔伯特解释道。

米尔伯特笑而不答。在音乐学院呆久了，相比这些写实的见闻，他更喜欢抽象而完美的事物和形而上的辩论，那些是被普遍认为是高贵、优雅而体面的东西；纪实则很少有人提及，就算提及了，也不过是茶余饭后的轻松谈资，仅供一笑。

两人走出门，转了个弯，一条灯火通明的大街历历在目。已是晚上了，行人络绎不绝，各类招牌挂在街边，喧哗声不曾停歇。

“这就是我们镇呢。”年轻的镇长带着些自豪，向着新来的女孩介绍道。

“真是厉害。几年前还没有这条路吧，一到晚上大家就熄灯睡了。”琴斯点点头，问道。

“那是，现在镇子在不断地扩充，人口也越来越多，热闹起来了呢。”米尔伯特笑道，“走，我带你去一个好地方。”

女孩依言。两人沿着街走了几百米路，到一家门面闪着温润光泽的店家门前止步。不过微妙的是，并不是年轻镇长先停步，倒是女孩远远地看到了叫了起来：

“那家店好有钱！”

米尔伯特微笑着，他的面子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两人走了进去，服务生显然认识镇长，满脸笑容地请他们到贵宾席入座。室内紫色柔和的背景灯光营造出温馨暧昧的氛围，淡淡的玫瑰香气，熏人欲醉。

琴斯看得有些呆了。从小她过的一直是清贫的生活，旅行时更是风餐露宿，省俭为上，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房间，这样的陈设。

“想不到这里的变化如此巨大。”她翻着服务生递上来的烫金菜谱，感叹道，“这么漂亮的地方，我从没来过呢。米尔伯特你知道么，这里的门面灯光，用的是魔法宝石。”

“我当然知道，不然怎么够格款待从小在一起玩，还塞给我糖吃的琴斯妹妹呢。”

“喂，我可没有提过这样的要求。”女孩撅起嘴否认，然而心里不用说是极高兴的。

年轻镇长微微一笑，向服务生要了杯上好的红酒外加鸡肉三明治，这不用说是上流贵族们的日常用餐；另一边的琴斯将菜单翻来覆去，看着一列列从没有见过的菜名，拿不定主意，最后她说：“我要香肠面包加草莓汁。”

服务生愣了愣，抱歉道：“这个本店……”

镇长皱了皱眉头，服务生立即点头，说了个“好”字，退了出去。

“琴斯妹妹，你平时不去化妆店么？”他看着服务生走远，转过头去问了个似乎无关的问题。

“哦……从来不去。”她露出惊讶的表情，老实回答道。

“那你的头发和皮肤那么好，真是奇迹了。”他看着她，看着她深蓝色的披肩长发，红润的脸和光洁的双手，笑了笑，“我本以为你和我一样，对于自己的身体有着完美保护的执著呢，想不到……香肠面包加草莓汁是下等人吃的东西，你应该稍许换换口味。”

“可是我喜欢……”

“这位小姐，这是您要的香肠面包还有草莓汁……另外，您很幸运地成为本店第一万名顾客！为答谢顾客本店有薄礼相赠，这是样品，请您选择！”

女孩张大了嘴巴，几乎以为自己听错了。一旁的男孩子帮着她大呼：“哇，今天实在是太帅气了！琴斯你运气真好！”

服务生将女孩的食物放在桌上，另一只手提起一袋精致的微缩版样品：原来是不同颜色不同款式的女士手提包。琴斯第一眼就看中了鹅黄色的一款，叫服务生领去了。

今天真是个好日子，她甜甜地想着。不知是因为什么，毫无逻辑地觉得。

“看起来不像是可爱的类型，却想要卡通版的包包。实在是令人费解啊。”小音乐家看着她，笑吟吟地问道。

“我喜欢。”无理的回答，却是干净利落。

夜。

“琴斯，你来了我真是高兴。”米尔伯特温柔地说，“我家的客房实在太小了，我以后盖个大房子让你住吧。”

“你说什么啊……”

琴斯躺在床上，与隔壁的小音乐家头顶着头睡着，宽敞的卧室里，只有挂钟嘀答嘀答地响。星星眨着眼睛，柔和的月光透过窗户撒进来。

“嗯……我说琴斯啊，这几年你去了外面是么？”

“是啊。发生了很多很多事情。”

“呵呵，听说你和两个旅行者一起去旅行了啊，真的好有魄力！那现在为什么又回来了呢？如果你在外面被人欺侮，我肯定要去找他们算帐。”

“没有，他们待我很好的。”琴斯幽幽地说，“只是发生了很多事……你也知道战争的恐怖，我能活下来，真要好好感谢他们的。”

“是么……可惜我一直在费立萌读书，没有时间回来陪在你身边……琴斯，能再见到你真是太好了，过几天就是我二十岁生日了，到时候为你弹一首歌吧，是我自己写的曲和词哦。”

“我才不要听呢，你就只会弹悲伤的曲子，听得人都想哭。”

“那是你不懂音乐啊……放心吧，这首一定欢快得多！琴斯，这次回来，你不会再走了吧？”

“嗯，是啊。在外面待久了，总有飘泊无依的感觉……还是回家吧。”

“太好了！”

“……怎么了？”

“没什么……其实通行证什么的，我总是问心有愧……嗯琴斯，我的身体不怎么好，累的时候，我就觉得我的梦想，其实并不那么重要，能够和心爱的人开开心心地过这一生，就足够了……父亲以前一直说，如果我一直笑，一直开心着，那脸色就一定会红润起来，而身体也会好起来的。”

“又说乱七八糟的话了。睡觉吧。”她嘴上骂着，心底里却有一阵暖意。

第三节. 平淡与潜流

昨天晚上。

想不到就在这家店的背后，竟然是这样一条道路。

整条路并不长，从一端能隐约地看到另一端，只是沿途没有路灯，也没有值勤的警卫，空荡荡的让人心虚莫名。

没有别的声响，除了自己的脚步。

左边是一片住宅区域的破旧围墙，本有一个后门开在那里，但因为要穿过一片荆棘丛，因此极少有人通过，日子久了，杂草便越长越高，门被掩埋起来，消失不见了；右边则是店的后墙，墙角脏水横流，虽然几米外就有下水道口，但大概是排水不畅的原因，脏水仍然漫上半条小道，教人难以行走。

以店内的奢华气派，完全不能想像仅仅一墙之隔，会是这番破败景象。

三年前，琴斯与其它同龄人一样，喜欢给人带来感官刺激的精致漂亮的事物而讨厌去思考灰暗的世界；然而现在的她已经不同了，过去经历的现实永远让人难以忘记，既然不能逃

避，那就只有去面对。

不一样的世界，从细节中看到的真实的世界。

她拎着刚得到的鹅黄色手提包，沿着小道走着，米尔伯特很自然地提出的一起回家的邀请被她婉拒了，她说自己游兴正浓，还要逛一逛。

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在这样充满高兴的心境下还存有着一种莫名的疏离感。这本该是一次完美的约会，久别重逢的青梅竹马，抛却世俗应酬打开心扉的约会。

或许是因为地位不同了吧。她想着。从贵族学校里走出来的人总是不一样，像自己这样的平民百姓，若不是因为过去的关系，是一辈子都见不到他们的，即便见到了，也搭不上一句话。

走过污水区，那边，路的另一头不到的凹陷着的地方，似乎有一个人影。

女孩带着好奇走了过去，想要看个究竟。那是一个极窄的，建筑与建筑间的夹缝，在那个仅容一个人横着行走的地方，钻出一两个浑身黝黑的十来岁的小孩子。

他们都大口喘着气，很虚弱，走了几步便停下坐倒。一个孩子右手刚才还勉强拿住的碗，“哐啷”一声掉落在地上。这真正是触耳惊心的声音，将整条废街好不容易积攒至今的平静打碎。

琴斯吓了一跳，扑面而来的恶臭让她本能地别过脸去，向后退了几步，才如释重负地安定下来。

瘦……除了瘦还是瘦。借着街口的灯光，这是第一眼琴斯看到他们时，脑中反映出的字眼。然而这绝不是一般的瘦弱或者营养不良，手臂上绿色的脓泡与反常隆起的肚子正显眼地昭示着这一点。

他们的脸上，遍布着悲哀愁惨的神色。

“这位姐姐，给点钱吧。”一个人跪在那里，带着血丝的眼睛盯着她，“我饿……”

琴斯忍住胸口涌上来的厌恶感，摸了半天口袋，才想起刚才从头到尾都是米尔伯特付的帐，两人份的精致餐点，一个银币，贫苦人家半年劳作的积蓄。

她忽然感到懊悔，如果把刚才自己吃下去的东西吐出来，或许能让眼前的几个孩子幸福地过完人生最后的时光。

可是那是不可能的。

她叹了口气，狠了狠心，转过身刚要迈起右脚，哭泣声立即传了过来。

“明天吧，明天我带些钱过来。”她低声地呢喃着，也不顾身后人是否听见，一头冲入了灯火通明的大街。

刺目的光，让她睁不开眼；待她睁开眼的时候，只看到四周穿着华美的人群，艳丽的招牌还有挑逗的女郎，仿佛刚才的一切，不过只是发生在这个镇上的一场梦。

之后的几天，米尔伯特拉着新来的女孩到处跑，所有的化妆品店，花店，衣饰店都去过至少一次，把女孩刚来时略显土气的装束从头到尾换了个干干净净。其间又一次因为女孩的幸运而得到了一只戒指，小音乐家笑着说如果琴斯结婚了，应该把它戴在左手无名指上，但是现在还是单身，于是只好由他保管着。

女孩极为生气，一把把戒指抢过去，却不知道应该戴在哪里好，只好红着脸，塞进自己的口袋里。“这是我的。”她不服气地说道。

米尔伯特笑得比阳光还要灿烂。

大街上每个人都用带着暧昧的目光看着他们俩，尽管走路的时候，两只手并没有握在一起。二十岁的少年带着甜美的笑，而十八岁的女孩却好像丝毫没意识到这一点，她的笑里面，全是不掺杂一丝羞涩的快乐。

小音乐家的贵族习气的确让人讨厌，但是对自己却是极好极好的。回忆过去的纯真，浮

荡的心得到安宁。她就这么心安理得地接受着，什么也不用去想，随性自然，一颦一笑都发自内心，似乎就像是回到了叫他哥哥的年纪里。

她记得少年曾经在第一次白天逛街时，问过奇怪的问题。“你知道什么叫纯粹的悲哀么？”

“那是指什么？”

“没有原因的，找不到来由的，为悲哀而悲哀的，悲哀本身的感觉。或者说是空白的悲哀更加贴切些。”

当时的自己，看着碧蓝的天，不知道为什么少年会突然问出这样的问题。

“我听不懂。”她摇着头回答道，“好好的天气，为什么会觉得悲哀呢？”

“所以是空白的悲哀啊。”少年朝着她点点头，微笑道。

“唉，音乐家都是些奇怪的动物。”女孩苦笑，轻声嗔骂道，“不可理喻。”

几天后的现在，她突然明白了。虽然还不能体认空白的悲哀，却终于知道什么叫空白的喜悦。（注：来自于某同学的 blog，某人看到不要生气就是了，呵呵）

那就是，忘记这个世界，只记得纯粹的美丽。

平淡的生活，就是如此了；唯一不太平淡的，就是近在咫尺的，米尔伯特二十岁的生日。他一直期待着这一天，在夜里，琴斯甚至都能听到他梦里的偷笑。

快成人了，觉得激动也是理所当然的吧。她想着。

取得通行证这件她一开始就想完成的事情一直没有着落。能在这里给幼时好友帮些忙，也是件很令人愉快的事情。至于什么时候回村，自己也不太在乎了。这里确实就像是自己的家一样，温暖而舒适。相比之下，村里的同龄人就少得多，他们有的只是对爷爷的崇敬，而不是朋友间的平等。

老魔法师克劳斯还是隔三岔五地过来聊天，每次他都能给米尔伯特和乔这对主仆带来有趣的故事或是绚丽的魔法表演。与两个素来沉浸于音乐世界不闻世事的男生不同，历经诸般的自己更多一分沉稳。渐渐地，老师看自己的目光都有些不一样了。

他似乎有什么话要和我说吧。在粗枝大叶为老不尊的背后，好像远不是想像中的那样简单。琴斯想着。

从内心深处，琴斯希望能够抛却那些在两个小男生面前炫耀的浮华经历，谈些人生这些深层次的东西。她知道老师有一肚子的实话，只是除了上次，老师一直被他们两个缠着没空娓娓道来。

这个机会终于来了。老家伙似乎天良发现，醒悟到自己天天在镇长家白吃白喝不太好，终于决定做东，邀请了三人到他家去。

四人言谈甚欢，米尔伯特和乔因为要张罗生日宴会，有事先走了，留下琴斯一个。

看着两人走得远了，老法师取下摆放在柜子上的红色宝石，无奈地笑了笑：“还是没能送出去呢。这人情欠得大了。”

“谁让您那时连我也一起骗进去了，我真以为是危险品呢。”女孩生气地说。

“呵呵，面子，面子啊。让晚辈们操心，如何报答这份情意，送还是不送，老朽到底要怎么办才好呢？只是舍不得你们这群年轻人，能那样口无遮拦地聊天，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啊。”

女孩露出灿烂的笑容，这样的评价要比任何浮华的赞美，更能让人心折。

“琴斯姑娘，你学了几年魔法？尊师是？”

“从小就开始了，一直到我老师去世。我老师的名字能否保密呢？他从不让我在别人面前提起。”

“好。那你现在为何放弃了呢，是为什么？”

老人意味深长地看着她，那目光似乎在说，他早已看透了什么。

“我不是人类。”她坦然回答道，“三年了，还是十五六岁时候的容颜。”

克劳斯点点头，明白了什么，说道：“最令人伤心的事，莫过于让一个极有潜质的学生丧失能力，剥夺她迄今为止一切的努力成果和唯一的希望，再让她去面对这个世界。姑娘啊，你是怎么走过来的？”

琴斯不语，气氛变得有些凝重。她终于说道，“没什么，我很幸运，那时有人支持着我。他鼓励着我，帮了我很多忙，后来也就慢慢安静了下来。其实单纯地活着，也不坏。”

“呵呵，是个小伙子？”

琴斯脸红。“嗯。”

“哈哈，恐怕只有在这种时候，才会觉得永生不是件好事吧。”

“老师请不要拿这事说笑。”

“看来你挺认真的。哈哈，老朽羡慕你，你应该感到高兴才是。不过这样的情感说来悲哀，再怎么心如刀绞天翻地覆，过了几年，也就淡了。人么，都是容易遗忘的动物。”

“我想是的。只是有时候挥之不去，会伤感几天。”

“从这里到都城，这一路跋涉，说来轻巧，事实上很艰难吧。”老法师问道。

“是啊。”她的脸终于阴沉了下去，“三人同行，到了目的地，只有两个了。生与死，不过就是那么几秒钟的事情。”

之前在外边的见闻，琴斯只是选了些说明；而一些哀伤的往事，便轻轻地略过了。在年轻的音乐家们听来，这一场在惨烈战争之中由西向东的大穿越，更多地带有浪漫旅行的味道。不过，多年经历的老者却听得出来，其中蕴涵着的别样意味。

“战争总是要死人的。有些事情没有经历时抱有天真的猜想，以为脑子里编织出的画面便是现实，到处给人贩卖吹嘘如同亲见；可真正经历的人却说得没事一样，大概是其中过于伤感悲凉，以至不便言表了吧。”老者语气深沉地总结道，尔后微笑着拍了拍她的肩，“可是你活着回来了，并且已经比同龄人成熟了，不错啊。毕竟年轻人要经历些事情，才会长大……老朽的话，最多不过起个提醒，各人的路，还要各人自己走，而你的路，更是难走呢。时候不早了，姑娘先回去吧。”

女孩嗯了声，看着窗外的月亮已经升上了半空，站了起来，刚要出门，克劳斯又说道：

“对了，琴斯姑娘，有些时候，还是要注意一下。”

“要注意什么？”

“我手上有一套空房，你可以先搬过来住一段时间。”

“为什么啊，在米尔伯特那里住得挺好的。”

克劳斯苦笑。

“别人的行为要自己去剖析，别人的心境要自己去体会，很少有人会告诉你他心里真正想的是什么。琴斯姑娘，你经历虽多，但阅历却不多啊。”老者叹道，“再密切的朋友都是有距离的。”

“可是……我……唉，一直在外面孤独着，每件事每个人匆匆来又匆匆远去，不安感与不稳定性一直萦绕着。老实说，到哪里我都想要有朋友，永远的知心朋友，能够相互倾诉相互扶助，绝对值得信任的人。”

“这世界上并没有永远，也没有绝对，到哪里都想有更是自私。”老者提醒道，“过于理想的做法，恐怕……”

“我知道……可是您觉得米尔伯特会背叛我么？会对我不利么？我绝不相信。”

老魔法师看着她，似乎是想通了什么，方才脸上的稍许严肃突然间退去了，换作开心的笑颜。

“想不到琴斯姑娘还会有那样认真的一面。之前可是一直嘻嘻哈哈，即便是说起大战争时候的惨烈场景也能不改风格的人呢。”

“老师您过奖了。”

“有件事情要拜托姑娘转告镇长一声。这事说来并不归老朽管理，不过拖着不行，总归得要镇长动作。”

“是什么事呢？”琴斯问道，“我一定代为转告。”

“从都城过来的钦差并不止我一人呢。事实上我倒不是主角，最多只算个保镖；另有三名都城的大员在这个镇上住着，他们才掌管着有关金矿的绝大部分事务。我找你们说话，只是纯粹觉得聊得开心，不过平日镇长还是要多过问些正务才行，一味地退让，不是长久之计。”

“退让？”琴斯奇道，不明要点，“这是指什么？”

“唉，以老朽的立场并不能多说些什么。你就直接转达吧，镇长先生应该能明白的。另外，最近几天老朽事务缠身，会比较忙，不能去找你们寻开心。你去转达，免得教他们觉得拒收了老不死的礼物，让老不死生气了。哈哈，我可没那么容易生气。”

“好。”琴斯答应道。

老法师略带忧郁地点点头，似乎心中还有更多话要向女孩一一道明，但终究还是没有出口，目送着深蓝色长发的琴斯缓步穿过庭院，出了大门。

他久久倚立门外，若有所思。在一个多小时的闲谈里，他口袋里放着的信件，一直躺在那里。

还是年轻人好，无忧无虑的时光，能为他们多挣得一些是一些吧。

又是几天过去了。小音乐家的二十岁生日也日渐临近。米尔伯特一改平时带着琴斯到处逛的习惯，一直呆在琴房里练琴，而小跟班乔则张罗着各项事务，好不忙碌。老法师的忠告由琴斯转达给米尔伯特了，但是他没有什么反应，一副“这事过了生日再说”的表情。

最近是喜庆的时刻，就不要想些伤脑筋的事了吧。她这样想道，也没有在意。

她突然想起埃里克来了。这个一周的可靠旅伴，曾经帮着自己化解了一次又一次的麻烦。虽然他看自己哪方面都觉得不顺眼，无聊的抱怨及恶心的玩笑也从来没断过，还一个劲地“琴大小姐”地叫，但是自己的谢意，还是要转达的。

她找到小音乐家，简要说明了情况。米尔伯特看到她闯进来，连忙把乐谱合上，脸色通红，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然而他听到琴斯要请别人，顿时换上无比高兴的神情。

“越多越好！”他张开了双手大叫道，像是要把自己的节日给全世界都知道，把一份请柬塞进琴斯手里，目送着她欢笑着出门。

傍晚，当琴斯送完请柬回来，发现乔拿着包裹，站在门口，脸色却不太好看。

“回来了？”琴斯招呼道，“这是我们要送他的礼物么？”她并不熟悉如何送礼，于是就让乔全权负责了。

“嗯。”

一秒钟后，挂在她脸上的笑收敛了，“怎么了？”

“嗯……”乔把她拉到墙角，抓着头，小声地说道，“琴斯姐姐，外面有不好的传言……针对小主人的……我刚才去了酒馆，有几个认识我的对着我就冲口大骂……”

“哦？他们骂什么了？”

“骂……骂小主人吃里扒外，出卖金矿；骂我是走狗……那副咬牙切齿凶神恶煞的样子，实在是让人害怕……我觉得他们是觉得我们镇在金矿上吃亏了，所以才会……”

“什么吃亏了？为什么？”琴斯问道。她这时才猛然想到，克劳斯上次与她聊天的时候，那副略带忧郁的神情。一位只渴望精神食粮，只喜欢形而上和抽象的存在音乐学徒，接收

到这样的俗务，究竟会做成什么样子？

大男孩叹了口气，搬了张椅子，接过琴斯递来的茶水，坐下来慢慢地说着。琴斯听着，渐渐露出忧虑的神色来了。

第四节. 爱

二十岁生日，是这个镇的男子成人的标志。在这一天，父亲会给他一条鞭子，用来管束他将来会有的家庭，他的妻子与儿女。

琴斯在宴会当天才知道这礼物的寓意，当然由于米尔伯特的父亲已经不在，就由乔代为送给他。乔帮琴斯买的礼物，则是一块洁白的手帕。

“那是什么意思？”琴斯问道，“是指纯洁的友谊么？”

“嗯……是啊。”大男孩随口回答道，不过语气里藏着一丝不怀好意。

琴斯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和乔一起，亲手将各自的礼物当面送给了米尔伯特。

“米尔伯特收到这两件礼物，似乎都很开心~”她看着小音乐家的表现，开心地想着；至于昨天乔带来的忧虑，似乎也被今天的欢乐所冲淡了。

等到明天再说吧，在自己回村之前，或许可以给他出些主意，缓和与镇民间的关系。

当天晚上。

并不宽敞的大厅里坐了不少的人，包括琴斯，镇上有些钱财或是势力的大户，当然还有百忙之中抽出空闲的老魔法师克劳斯。所有人都等着宴会开始。

埃里克却没有来。琴斯看着空荡荡的座位，有些失望。

“结伴的旅人，路途上相互扶持，然而到达了目的地就各奔东西。”克劳斯安慰道，“姑娘不必为此伤心，各人有各人的事务，一面之缘，便只是一面之缘。”

“可惜我找了他整整一天，才知道他在金矿干活。”

“心意到了，就已经很好了。许多事情，不能强求。上次的事，传达了么？”

女孩抱着双手，嗯了声：“他不太在意，不管怎样，麻烦事先过了今天吧。”

“好日子不能糟蹋了。”老法师笑了笑，附和道。

这时，全场掌声响起，司仪款款步出。

“现在由我们今天的主角，年轻有为，极有音乐天赋的镇长先生，为大家弹奏一首！”司仪宣布道。

米尔伯特穿着一身华丽的睡袍，出现在众人面前。他走到钢琴前坐下，纤细白皙的双手抚摸着琴键。

全场鸦雀无声。熟悉而陌生的感觉。

一旁侍立着自己的仆从和副手，乔，拿着短笛放在嘴边，闭着眼睛，就像是无数次在音乐学院里的演奏那样。

还是不一样，还是不一样的。他的心在剧烈跳动。

开始吧。

舒缓的前奏过去后，伴随着悠扬的笛声，米尔伯特边弹边开口唱道：

“春日花烂漫，我心却悲哀，

方奏安宁曲，急转皆杀拍。

朝闻铁蹄征，夕见枯骨埋！

千里成死地，萧瑟无人来，

梦中憧憧只鬼影，何时一得展笑颜？”

半首唱完，米尔伯特深情地看了一眼坐在第一排的琴斯，又继续唱道：

“垂眉低首思，我心如长河，

沉沉向东去，期期盼归海。
罪色染天幕，赤土遍关外！
祈愿奇迹花，摇曳风中开，
腥风血雨都幻灭，澄空青云复七彩。”

琴斯等人正要拍手称好，孰料乔笛声仍然不停不息，反而越来越激动，米尔伯特又唱出一段来：

“纷乱终远走，我心仍不安，
竹马异域居，青梅何处存？
爱恋挥弗去，情思理还烦。
一朝回故里，悲啸空留憾，
天可怜见遇倩影，一意此生为君欢！”

（注：前两段改编自《秋蝉鸣泣之时》古手梨花角色歌。）

琴斯呆然地站在那里，看着单膝跪地手捧鲜花的绅士。她完全没有料到米尔伯特居然会有这样的举动。

场下一片骚动，甚至能听见有人酒杯掉在地上碎裂的声音。

天啊……

空气几乎凝固了，一时间这个女孩完全不知道该做什么才好。感动了？激动了？想拥抱他？充斥着全身的幸福感？

要说是有的只是一丝一毫。脑内啪的一声响过，她全都想起来了。

一切都是安排好的。

温馨暧昧的包厢，第一万个顾客，送上门来的戒指，恰到好处的悲伤……是啊，根本没有不经意的事情，根本没有偶然的巧合。他的心思是多么的细密，将这两周编排得如此自然纯粹。自从自己在他面前出现的那一刻起，就开始了么……琴斯觉得自己好像掉进了一个预先设置好的陷阱里，即便那是充满了善意与温暖的陷阱，她还是觉得一阵寒意。

克劳斯之前说自己小小年纪虽然颇有经历但却少有阅历，现在想来这个评价是十分贴切。没有思考过自省过的经历，再多也不能摘掉自己“不更世事”的帽子。老师也曾经旁敲侧击，隐晦地想让自己和米尔伯特保持距离，然而头颈上该死的脑袋却浑然不觉。

“青梅竹马的，相互信任的好朋友”，这不过是少女的一厢情愿。

“琴斯小姐，我米尔伯特于今日二十岁届满……原谅我如此鲁莽焦急，可是心中的爱意熊熊，不能再让我等待片刻分毫。天地作证，一生一世，我愿意以我全心全意，守护着你。”

她麻木地聆听着绅士的表白，突然想起自己信誓旦旦地对老师说过米尔伯特绝不会背叛的话。是啊，他当然不会害她或者对她不利，可是他竟以另一种方式背叛了两人间的纯真友情。大脑中有一个声音正在告诉她，如果接受了，就等着做一辈子的小媳妇儿，一辈子享受着所谓上流人士的生活，一辈子跟在这个华美虚荣，多愁敏感像是易碎的花瓶那样的青年身后，服侍着他吧。

竟然冒出这句话来，真是禽兽不如。

可她确实讨厌。自从和那对姐弟一起旅行，见识了战争，见识了人心，并且有幸参与了其中的一部分，自己的想法就已经不同了吧。想要体验新的东西，想要做些有意思的事情，骨子里大概还是热的血，从不甘心呆在一个地方，呆在一个世界里，因为……爷爷也喜欢四处游历的啊。

不，事实上比起这个来，她更讨厌自己的命运被别人决定，自己的行为被别人完全预测，什么事都不用做，安安心心地当个木偶，即便是被精心呵护的极美极精致的木偶也绝无可能。

她不愿意，自己还远没有到快死去的年纪；不，纵然是到了那个年纪了，也绝不愿意。

她望见自己心里有一个冷酷的魔鬼，正看着面前虔诚地专注地跪着的，单纯的音乐学徒。本来还有的那浓重的乡情和依恋，正一点一点地被它撕扯干净。

米尔伯特抬起头来了。他的表白致辞早已说完，之后是长达五分钟空白。他的腿在发抖，瘦弱的身体禁不住长时间的优雅姿态，望向她的眼睛里，显出不甘甚至是绝望般的渴求。

他大概已经预见到了吧，面前这个无情无义的少女，将要作出的决定。

大滴大滴的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流下，染湿了地毯。

她在低声啜泣。

不得不承认，对于米尔伯特过分的慷慨付出来者不拒是她的过错，自己习惯了向别人索取不给回报的生活，只是这种不经意的习惯竟给了对方不切实际的希望，这种希望是致命的毒药，它随着时间，一点一点地把他的整个身体点燃，烧光；而自己这两周就站在他身旁，毫无灭火的自觉却要浇上滚油。米尔伯特是着有无数缺点，没有贵族般的家底却染上贵族的恶习：讲排场，空谈理想和形而上的东西，沉浸于自身编织出的完美梦幻，从不愿意正视现实；但正在“爱”这个字上，他虔诚得如同修士，纯洁得如同天使。

这样的伤害，这样的破灭，恐怕是他一辈子也无法忘记的吧。

她终于看到了些什么。自己的丑陋分明映在眼前，教人无地自容。

“对不起……对不起……”女孩低着头，慌张地小声地呢喃道。她的心跳得厉害，使劲地摇着头，双手本能地想把跪得摇摇欲坠的他扶起来，可是刚刚伸出去半只手，又急忙缩回来，不知应该放在哪里更好些。她从来没有那么狼狈过。

可是现在道歉，已经太晚了……

笨蛋，你这个笨蛋，这是不可能的啊，不可能的……你在费立萌音乐学院读了六年，难道就没有让你心动的女生么？男人不都是好色而多情健忘的动物么？

女孩“哇”地一声哭了出来，捂着脸，在众人复杂的眼光下，扭头冲了出去。

第五节. 阻拦

第二日的清晨。

清晨的雾霭还没有散尽，小镇的街道上，站着一个人影。

琴斯。

“得回去。”一夜无眠一夜长考的她最后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无论如何，弃场而去，并不是正确的选择。或者应该好好找他聊聊，说些安慰的话郑重告别。

为什么自己总是做错事情呢……唉……

琴斯叹了口气，想要鼓起勇气反省自己的过错，却不知要从哪里开始。回想着两周前的初遇，每一步都那么自然无害，可是结果却是……她觉得头痛，理不清了，恍然间沿着无人的小道一直走，七拐八弯，忽然想起那天晚上见到的形容枯槁的孩子们。

下意识地摸了摸口袋，还有几个铜板，她连忙循着记忆，跑了过去。

仅容一个人通过的建筑和建筑夹成的小巷里，一个脏兮兮的破碗被随意丢弃，碗的主人无力地躺在一边，浑浊的眼睛睁大着看着天空，却已没有了生的气息。

她还记得自己在离开这里的时候，是含着眼泪真心实意地说着“要回来”的话；可是等到再次走上热闹的街头挑选华美的衣饰和精致的挂件，便已经全然忘记了。

人类就是如此健忘的动物，本性难移。

女孩使劲地向墙打了一拳，灰白色的尘埃簌簌而落。过错，自己又犯了一项无法挽回的过错。她恨恨地无助地想着，把身上的钱全拿出来，十三个银币三十五个铜板，蹲下身一个一个地放进碗里，然后把它推到毫无声息的孩子面前。

“你有钱了。姐姐回来了……”

刚说了两句，她喉咙发酸，再也继续不下去，只好站起来，抹去流出的眼泪，又看了两

眼，终于回头奔向镇长家的方向去了。

远远地，听见喧闹。米尔伯特的家，竟然被一群黑衣人包围着。玻璃的破碎声和人的哭喊声传来，有的地方甚至冒起了火光。

怎么了？

女孩愣住了，停在路中，揉揉眼睛，想要确信自己看到的不是幻觉。昨天晚上她脑海中的还是喜庆的宴会，怎么也无法和现在的情形对应起来。

在街口，遥远地站着一个人她所熟悉的背影。

“埃里克？！”她一颗不安的心稍微平静了些，跑到他身边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埃里克转身看着她，脸上毫无表情。

有一个人飞奔过来了。

“乔！”琴斯看清了来人的面目，惊叫道。

血……他的身上都是血……

“琴斯姐姐……”乔好像看到了救星，哭喊着扑到她的怀里，“咳咳……我们昨天晚上被洗劫了……小主人被他们抢走了……咳咳……”

他的后背，赫然插着一支箭。

“是谁？是谁？”琴斯摇着他的身体急忙问道，“我想知道是谁！？”

“暴民……一群暴民……闯了进来……不知道是谁……说小主人吃里扒外，不管镇民死活，要把小主人血祭之类的话……呜呜……姐姐……”

说话间，他被一颗路边突起的石头绊倒，晕了过去。

“乔……乔！”她使劲地摇着他，却不见回音了。

琴斯放下他，急急地要冲进屋子里去救人，却被埃里克抓住。

“埃里克，啊对不起我又冲动了，你一定想到什么好主意了吧……对了，你昨晚怎么没来？”女孩先是一愣，然后转过头理解般地现出抱歉的表情。两人结伴回家的时候，琴斯不知道冲动过多少次了，每次都是被埃里克挡住，叫她先仔细把事情分析一遍再做行动。不过就算自己再怎么绞尽脑汁，都比不上男人随口说出的精妙策谋。

她朝着他难为情地笑笑，为自己总是改不掉的坏毛病而局促不安。

“昨天你有什么事啊？没来实在是太可惜了……”女孩又问了他一句，“亏得我费了大功夫把请柬送过来的，要不是找到你的老同学，我都不知道你在哪里呢……”

她的声音渐渐轻了。她的眼睛一寸一寸地向着左边移动过去，这才注意到，埃里克的右手，正紧握着拳头。

男人一言不发地看着她，苍白的脸上，显不出任何喜怒哀乐。

琴斯惊得挣脱他的手，向外跳开一米，落地重心不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一阵刺骨的冰冷，沿着脊柱钻了上来，漫遍全身。她看得出来，刚才的男人，想对她下手。

她的身体在不由自主地颤抖。

“你……你想干什么？我要去救人！”她看着他，绝望地喊道。

埃里克走近一步，沉声道，“乖乖呆在这里，不可以。”

她愕然。

“大叔，求你了，别开什么玩笑。”

“我没有开玩笑。”埃里克的脸，阴沉如乌云，“你可以在这里等到天黑，但是，现在不能过去。镇长的性命，不应该是你要插手的事情。”

怎么会这样，简直不可理喻……琴斯全然无法理解对方的意图，眼看着时间一点点过去，心情越来越焦躁。她一个猫腰冲了过去，想要甩开他。

对方竟然从腰间拔出一柄钢剑，向她刺来！

琴斯绝没有料到他会来真的，但脚步已动，停不下来，干脆举起赤条条的手臂来格挡，只要埃里克稍有不忍，自己便能脱身而出。

剑刃入肉，发出“哧”的一声闷响，随后钢剑划过整条纤细的手臂，生生切出一道极长的伤口。

血，滴下。

琴斯停步，看着自己受伤，心中惊愕难以言表。

“琴，我和你说过几遍了！乖乖地给我退回去，不然下一次就是来真的了！”埃里克退后几步，仍旧把女孩挡在前面，厉声说道。他的面色铁青，目光炯炯有神，肌肉不时地抽动着，仿佛努力地在抑制着什么一样；然而钢剑，却未尝后撤一寸。

琴斯不再说什么了。她明白，这一次说什么都已经没有用。埃里克有他自己的理由，令人难受，无法理解的理由。老师说过人们因为共同的机缘相遇然后因为各自的事务而分离，自己在这三年里也经常有这样的体会，可是要把这一切套在面前的这个人身上，这个人一周来对自己外冷内热的人身上，她完全做不到。

这就是所谓的一面之缘么？！

金色的血撒向天际，双手合拳而后分开，于什么都没有的空气中，生生拉出一条极纯极净的黑练来。女孩缓缓地将黑练的一头，对向昔日相互扶助的朋友，双手一抖，换过姿势，黑练突然变得笔直，锋芒毕露，点点黄色星芒自其中形成，而后又飘散而下。

男人看着这一幕，不禁耸然动容。

“漆黑之剑，剑名永夜，触之者死，挡之者亡。埃里克，你想要挡住我的脚步么？”琴斯站定，原本深褐色的眼眸变成无底的深黑，说出的话，深沉而威严，再也不复哀求颜色。

有谁知道，她的胸膛里，此刻燃烧着摧心裂肺的痛苦？

“来吧。”回复她的，是无情的决意。

她大跨步冲上前去，甩去盈满眼眶的泪水，起手一剑，直刺咽喉。

埃里克向后连退几步，右腿抄起一旁的一截断木，向琴斯踢了过去。断木碰上漆黑色的剑尖，毫无声响地爆炸开来，黄色的星屑满天飞舞。

男人的额头渗出了些许冷汗，然而犹豫仅仅持续了一秒，右腿便又一次抄起另一根断木，这次攻击的是双脚；断木未冲出一米，男人又是一声大喝，手中的钢剑已然激射而出，直刺胸口。

那边琴斯刚以己剑打碎断木，同时向左侧弯腰躲过飞剑，身后已经被人架住。

“啪。”

男人毫不怜香惜玉，一拳狠狠地砸在女孩的后脑上，后者马上昏了过去。

远远望着被洗劫的米尔伯特的住所，他叹了口气。

第二章

序. 小人物

莽莽雪原，一男一女，一前一后正迎着寒风艰难地走着。

天渐渐暗了下来，两人在一处避风的地方搭起帐篷，安营扎寨。过不多久，女的睡下了，男的则坐在另一侧，呆呆看着帐篷里的火盆，叉着双手，似是在思考些什么，久久没有入眠。

他约摸三十多岁年纪，岁月在他的脸上留下些微的痕迹，也勾画出这一年龄段男人的特有魅力。他的一身打扮简洁明快，经过多年洗练，旅行时能遮风挡雨，干粗活时则毫无掣肘，事出突然则有暗藏兵器，只是放在一旁的大圆钟与之相比，显得有些不配。

这个季节，有头有脸的人物早已躲进温暖的家里，由仆从们伺候着舒舒服服地吃喝拉撒，

寻欢作乐；仍然在如此恶劣的天气里赶路的人，大多是些不起眼的小人物，为了看得到的利益而奔波忙碌。

这个坐着的，眼神里露出些许怅然的男人，自认为是其中的一个。

相隔不远的城镇是他的故乡，十年没有回去过的地方。十年之前，有个商队经过这里，有个女孩卖给他一个挂钟，也勾起了他青春的萌动。商队走了，他就此打定主意要远行。十年中，在无数个邂逅相遇的梦醒来之后，他开始嘲笑自己当时的天真，然后渐渐灰心，先是苦笑着，而后便自然而然地溶入枯燥乏味的现实中去，适应了漂泊流浪的生活。

他本以为自己再也不会回来了。他的父母早亡，故乡对于他而言，不过只是个破碎的梦开始的地方，回忆里稍稍值得一提的段落，他不愿意想起，甚至宁愿淡忘。

然而因为一周前偶然与琴斯的相遇，使他突然决定要抛下手头的一切事务，和她结伴返回故乡。七天的赶路，让他感叹纵使相距天涯，要是固定了前进方向，也不过咫尺而已。

是啊，那个睡在他眼前的女孩子叫琴斯，那个卖给他挂钟的女孩叫琴。命运这个东西，不能不让他心潮澎湃。

就在与琴斯见面，听到她名字的一刹那，从来不知道疲惫的他忽然有累了的感觉。

累了，便要回家。

第一节. 工作

从酒馆出来，埃里克就和琴斯道别，独自一人走开了。

第一个目的地，当然是自己的老家。他并没有过家门而不入的优良品质，事实上他也一直认为，这类的所谓优良品质，不过就是一种在外面花天酒地不想回家的借口。

埃里克的父母都已经故去了，自己则在外面鬼混；不过他还算有些经济头脑，临走前将房间扔给某个中介一类的机构，让他们找机会出租。

“我想怎么最近一年里帐目里的钱突然间多出来了，原来这里居然从穷乡僻壤变成风水宝地了。”埃里克笑着自言自语，环顾四周明显增多的人流，感叹道。

既然回家了，总得打算今后的事情。男人回家的决定虽然颇有少年般的冲动风格，但三十多年的人生不是白过的，在得知这边的情况之后的几个小时内，他几乎将所有的细节补全，就等着实施了。

刚才琴斯面对些许的不公正就要跳出来争辩，而埃里克只是把别人的苦难当成耳边风听过算数。毕竟这类事情已经发生过无数次了，再发生一次又有什么关系呢？

想想现在自己能做什么，这些条件如何能为我所用，无疑是更为重要的。

“唉，就是个没见过世面的小女孩而已。”他摇了摇头，似乎是对于一周前的冲动有些失望，大概是因为名字发音相近的关系，他那还未完全忘却的，对于初恋情人的完美幻想使得他在潜意识里过高估计了琴斯，“从都城一个人走回来，确实是个很有能力的家伙，不过，也就如此了。”

现实总是现实，小人物能改变些什么？

一念之间，他觉得琴斯幼稚得可笑。随后便将她刚才在酒馆里怒目圆瞪的表情抛在一边，继续想着自己的计划。

金矿摆在那里，那么用十年来的积蓄开个金饰店之类的，大概能够维持生计甚至赚些小钱吧；况且金矿刚开张不久，或许自己能当上第一家，狠狠地赚上一笔……不过这买卖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利润可能微薄，但过手的毕竟都是金子，碰上眼红的可要倒霉，若是能找到靠山的话……

十年的坎坷历程与生存经验，使得他的想法习惯性地趋于保守。他从来没有独当一面的念头，脑子里跳出来的都是明哲保身的主意。

然后再找个好女人娶了，安安稳稳地过……

“够了，一想到这种日子就头痛。”他抓着头，本能地摆出一个无奈加上厌恶的表情。

男人一路想着，不知不觉间就到了老家门口。抬头看着阔别十年的住所。

似乎还是不错的样子，租户进进出出，让本该是死宅的屋子有了生气。从窗外来看，今天也应该还有住户。

只是得让自己这个本地人租旅馆了。

傍晚的酒馆，因为金矿收工的关系，人明显多了起来，空位几乎难觅。

到处都是黑脸的大汉，将辛苦一天攒得的工钱换成烈酒，“哐当哐当”地往胃里灌。他们从来就没有指望微薄的薪水能够积攒起来，达到能换一套自己住所或者娶一个自己老婆的程度，于是也就不再在乎一天能省下多少钱。

这一生的意义，就只是体现在喝酒之中，倒下去火辣辣的快感。

埃里克在略显拥挤的酒馆里穿行，眼神扫过一个又一个或坐或站或卧或躺的家伙们，在一个高声喧哗的人堆里找了个空位坐了下来。这个选择看似漫不经心，事实上却有明确的目的。

长年在外，他分辨得出各人的口音，并由此知道坐在那里的大部分是从各地聚过来碰运气的外地人，一两个本地人坐在中间的位置上，喝着酒，滔滔不绝地卖弄着自己的知识。

埃里克小心翼翼地坐在这群人边上，马上便有几道不怀好意的目光射来，男人会意，摸出几枚铜币丢在桌上，伴随着金属清脆的碰撞声，拿着酒杯的家伙得意地笑了笑，继续讲了下去。

几分钟之后，他已经大致知道了小镇如今的势力分布。时过境迁，老镇长已经挂了，接替他的是20岁的小伙子，他的儿子。

“那小子是个音乐家。”另一个一直听着他伙伴高谈阔论的本地人语带不屑地补充了一句，顿了顿，又将最后三个字重复了一遍，“音乐家。”随后一众人人都大笑起来。

男人也陪着笑了几声，在心里把这个人画了个叉。

主讲者阴阳怪气地嘲弄了颇有艺术理想的年轻人几句，便觉得没趣，换了个话题：

“要说起这个镇有本事的大佬，财主泰肯绝对算是一个。有地有钱有人，说话有份量，如今又和矿上颇有关联，怎一个爽字了得……”

男人默默点头，着重记下了这个名字，尤其是把“和矿上颇有关联”这几个字牢牢地印在心上。正在他听得起劲的时候，有人在他肩头拍了拍。埃里克警觉地回头，却发现那边什么人也没有。

“十年了，这一招对你还是很管用呢。”伴随着吃吃地笑，另一边一个久违了的声音传来。

男人站了起来，惊呼了一声，发现站在他面前的竟是少年时一同玩耍的好友，杰克。那张笑嘻嘻的圆脸，十年前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

“竟然是你？想不到啊，真是想不到！”

“呵呵，在路上就发现你了，一直跟着你进门。来，一起喝一杯！”

两人谈笑着，要了个包厢坐进去，点了些小酒小菜。杰克脱下大外套，一身的珠光宝气顿时显现出来，指上腕上项上都是金灿灿亮闪闪的物事，照得小房间里都是淡色的浮光。他整理好衣服，仍旧是笑嘻嘻地看着他。

同样是笑，十年前的一脸稚气已经一扫而空。

埃里克也回以笑容，不过这一次明显有些尴尬。他瞥了一眼自己身上的行装，突然觉得一股寒酸气扑面而来。十年了，自己四处漂泊流浪，奔波忙碌，也只能勉强生存，要说起积累绝无从谈起，更不用说在身上会有什么值钱的物事。

“十年了，当年那个小姑娘有没有搞到手？”杰克开口问了句，“你一去就没回来，想

必是在外面风流快活了吧。”

“哪有。”历经风霜的男人干笑了几下，“商队行踪飘忽，我找都没找到。”

“哈哈，缘分怎可强求。”杰克一阵大笑。埃里克看着他，就是这个人，在自己临走时曾经说过“有志者事竟成”之类鼓励的话，可是现在同样的一个人……内心一股酸楚忽地涌上来，激得他打了个喷嚏。

他还依稀记得那时的杰克成天跟在他的后面，当他的弟弟。他是聪明的好学生，老师们称赞，同学们羡慕的对象，当时的杰克把他当成偶像，因为他而感到自豪。

他轻轻甩头，勉强把过去的记忆挤出头脑，看着昔日的同学，咬了嘴唇询问道，“那个……杰克你现在在哪里高就？”

“泰肯那里，我在做幕僚。”他的回答干脆简练，嘴角微微上翘，显出掩饰不住的得意，“想不想过来做？泰肯虽然是远近闻名的大佬，不过我和他混得熟了，我想是能够推荐的。”

“哦，你这家伙真的干得不错。”男人极为老练地换上一副招牌式的笑容，看起来很为自己的同学感到骄傲，“风水轮流转，今天到你家。哈哈，我现在穷困潦倒，没权没势，前途可要着落在你头上了。”

说着言不由衷的话，他听得见自己内心的高傲被压得吱吱作响。

“包在我身上。”杰克拍拍胸脯大笑。

第二节. 矿场

虽然言语刻薄了些，杰克还算朋友，当天晚上便带着埃里克去了大佬泰肯的住所。

阴沉的夜色挡不住耀眼的奢华。

外墙备有不计其数的照明灯具，将这一栋本来应该隐设在黑暗中的三层楼高的建筑，照得如同水晶宫一般富丽堂皇，晶莹剔透。那些发光的小玩意绝不是蜡烛之类的便宜货色，而是价值不菲的魔法物品，能够在白天吸收储存阳光，晚上再放射出去。

相比之下，杰克身上的首饰像是拿廉价的黄纸贴上去做成的，土得可笑。

两人进了正门，埃里克看到足有五十米宽的大厅，不禁低低地发出一声惊呼。大厅内灯火通明，然而除了支撑大厅的柱子外竟然空无一物。似乎这里仅仅只是为了展示主人无尽的财富而建造的。几根最粗壮的大理石柱勾画出一条主干道，两人沿着它缓缓前行。一路上男人惊讶地发现杰克在这里竟然颇有权威，偶尔走来与他们照面的几人都低头行礼。在几分钟步行后，两人来到了泰肯的书房里。

杰克有节奏地敲了三下镶金的大门，两人便低着头等在门外。

两分钟后，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开了门，眯着眼打量着埃里克，随后朝着杰克点点头，让他们进来。书房内是极宽敞的，华丽的地毯铺满近五十平方米的区域，剩下的十平方米放着一张丝锦大床和若干镶着宝石的柜子。

老人让两人在一张长桌的一侧坐下，自己则坐在另一侧。

“这位是我以前的同学，埃里克。”杰克介绍道，“想在这里找份工作。”

“想做什么？”老人问道。

“嗯……什么都可以。”男人犹豫了一下，决定先不要将自己开店的计划透露出来，“只要能赚钱，什么都可以。”

“是么？”老人提高了嗓音，一旁坐着的杰克好像是察觉到了什么，脸上微微变色。

“嗯。”

“有一件大买卖，不知你愿不愿意做。报酬优厚，然而风险也大。你可以选择进一步了解，但一旦你获知了其中任何细节，就不能再回头了。”

“老管家？！”杰克突然跳了起来，脸色通红。

“嗯，我想试试。”埃里克沉身道。杰克望着他，一副不可置信的表情。

刚才一路走来，男人已经被这超豪华的阵势震慑住了，他不断在回想着今天自己这一身的行头，比起杰克已是远远不及，更无法和这里相比。不不，这十年的漂泊里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景象，从来没有。没见过金币的他，穷困总是陪伴着，偶尔得到一个银币都舍不得花，在手里反复地摆弄，结果被人白白偷了。

这个世界为什么会有如此的天差地别？他突然感到自己的胸口被狠狠地打了一拳，觉得十年白活了。这份强烈的失落感在胸中激荡着，从刚才进了书房开始，就让他烦闷欲吐。

然而他还控制得住自己，他不是为了钱就会眼红到不顾一切的亡命之徒，那种浅薄而疯狂的人绝不能够历经十年的漂泊而活到现在。他之所以能够回答“是”，是为了让自己能够显露出来，在泰肯面前展示他的与众不同。

果然……

有人拍着手，从房间一角的暗门里走出。

“泰肯先生！”杰克见到了那人，连忙行礼。男人抬头看到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随意地把玩着手中的银制烟斗，带着满脸亲善笑容地走了过来。出乎意料，他的衣着并不十分华丽，哦，并不是这样，而是埃里克以其粗鄙的眼光，已经无法看出华丽名贵在何处了。

“这位先生，既然你答应了，那就随我来吧。”他微笑道。

泰肯身后跟着两个黑衣的保镖，之后是一路跟着的埃里克。那张大床的下面竟然有密道，埃里克在亲眼看到的瞬间，便猛然意识到自己已经上了贼船。

密道的尽头是一间小屋。屋内昏黄的灯光，摇曳不定。

屋子里大致有三十来个人，个个满脸横肉。环顾四周，埃里克勉强承认，如果光看外表，自己和酒馆混混并没有什么区别。

然而毕竟还是有不同的。他在内心为自己辩护道。

“到这里来，我有些事要拜托到这里来的诸位。这是预先给诸位的奖赏，每人一锭金子！”

话音未落，中年人身边的保镖便取来一个袋子，每人发了一小锭黄金。

“诸位收好，事成之后更有每人三锭的报酬！不过我有一事说明：诸位到这里来了，便不能再回头。想要溜出去的，格杀勿论！”

贼船又如何……四锭的金子，已经是自己这辈子能看到的最多的金钱了。埃里克摸了摸手中的一锭黄金，咬了咬牙。多年的在外经历，他已经隐约猜到对方是要干些什么了。

可是即便是做这样的事，也从来没有人出过这么高的价码。说实话，埃里克不得不服这个人物，以他为靠山，下半辈子恐怕是不会有问题的。

那样的话……为了能好好活着，又有什么事情是不能做的？

“这是这次任务的材料。”杰克推门进来，说道，“那帮地痞流氓一个一个随便翻了翻，便丢在一旁不管了。我看丢了可惜，就送到你这里来。”

开完动员会，埃里克在给自己安排的临时房间里把玩着一锭金子，他用牙咬过，几乎可以断定是真的。见杰克出现在门口，随口应道，“好。”

进来的昔日同学冷冷地盯着他，将一堆材料扔在床上。

“你为什么要答应？”他问道，“这种买卖你都敢接？难道是想钱想疯了？”

“没有。”男人摇了摇头，把手中的金锭扔在一边，反问道，“你这十年是怎么上来的？”

“毕业了就一直在这里，一步一步地……慢慢爬上来的。”杰克迟疑地回答道，“不过……也有运气的因素。”

“哦，是么。”

杰克的鼻子嗅到了一丝令人不快的阴寒气味，让他不寒而栗。他依稀记得以前的男人潇洒自在，绝不是现在这样的心机深沉。

十年了，大概什么都能改变吧。

他微微叹了口气，连忙转移话题，将主要行动向男人说明：

“你和一些人被安排到金矿。任务很简单，扮成新来的，煽动矿工们的不满情绪，让他们罢工。罢工的理由是‘镇长米尔伯特软弱无能，出卖金矿的权利’。这个任务完成后，两周后和其它人在午夜伪装成暴民，冲击镇长的住所，可以使用任何手段，务必要把他活着逮出来。”

“哦。”男人点点头。任务很明确，一听就懂。

“这是有关米尔伯特和他父亲的材料，用来充当造谣的实证。”他指了指材料，“你自己看一看，我还有事先走了。”

他本想和埃里克多说几句，然而就在刚才，心里已有了嫌隙，也就不愿意多说了。

第二天中午，杰克在土财主那里领了辆马车，带着埃里克等一班亡命徒共五人，准备赶到金矿里去。

一路上其余四人尽显地痞流氓本色，把一锭金子放在手里肆意玩弄，唾沫飞溅地说些肮脏无耻的笑话，见了女人大呼小叫。若是昨天晚上没把他们关在各自的房间里而是放着出门，大概到今天早上他们就会把钱全部花完。

他们甚至对着迎面驶来的马车比中指，只是因为它的装饰稍微豪华了些。马车上坐着的白袍老者瞪着他们，亮出身上的什么物件，杰克扫过一眼，马上回头将这几个不知好歹的家伙大骂了一通，总算平息了稍许。

只有埃里克好端端地坐着，细细研究着手上的资料。杰克若有若无的回头瞥过，继续驾车前行。与杰克同坐驾驶座的是一个黑衣男子，话不多，然而只要看他一眼，便知道是个不好惹的家伙。

过不多久，远远的映入眼帘的，赫然便是金矿风景。

路一边是正在开掘的矿山，另一边是十多米深的山谷，谷里的河流因为天气寒冷已经冻成厚实的冰层。时至正午，矿场的天空看起来却阴惨惨的，研磨矿石带来的粉尘充斥着这里的每一立方米空气。若是在这里呆得时间长了，起码得折寿十年。

矿主显然丝毫没有考虑民生问题，也不必考虑，四方赶来的廉价劳力能吃苦的程度远远出乎想象。

距离入口还有四五百米，杰克不禁打了个喷嚏，缰绳绷紧，马受了少许惊吓，人立起来。车里顿时有人大骂，黑衣人霍地夺过缰绳，稳住马匹，向着车内冷冷地瞟了一眼，刚才开口粗话的家伙立即乖乖地闭嘴。杰克在一旁周身冷汗，看着双手，浑然不觉得自己原本在手中的操控权是如何被夺过去的。

这条路本来就窄，若是任马车失控冲下山谷，撞上冰层，后果难以想象。

埃里克这时方才抬起头，放下手中的材料，呼了口气。他浑然不觉刚才的危机，只是被这些材料里的事实，不，确切地应该说是被捏造事实的高超水准吓坏了。

镇长米尔伯特他不认识，然而父亲查理他却熟悉。查理是前任镇长，是个慈祥的人。他是个医生，看病时经常给穷苦人免费，也花钱资助他们上学。少年时的埃里克见过他几次，接受过他的资助，并得以在父亲病亡之后继续读书。

只是他为了一个该死的女人，最终也没有读完，白白浪费了查理的美意。老镇长若是得知自己这样冲动，会有什么样的想法，他不知道，也不敢去想。

“这群混蛋，什么样的东西都写得出来。”男人小声骂道。十几张纸里历数父子两人的罪状，端的是罪行累累，证据确凿，任何一个不知真相的人听了都会深以为然；但这逃不过男人十年的漂泊换来的慧眼，指鹿为马，断章取义，栽赃陷害，草木皆兵，这些惯用伎俩他亲眼见过无数次，也亲手实践过无数次。

材料袋里露出了一张米尔伯特的画像，他清秀而苍白的脸上满是阳光灿烂的笑容。“他和他父亲相当像。”男人自言自语道，然后闭上眼，把画像重又塞回材料袋里。

打死男人他也不会相信这样的人会工于心计；然而那又有什么关系，生存艰难，为了金钱，他什么事都是能做得出来的。

车离入口还有两百米，他把材料扔给杰克，后者扫了一眼其它四个家伙，见没有人想再看，便把它收在包里。杰克向门卫说了几句话，马车开进矿里，七人下车站定。

“三个人去地下挖矿，两个人淘金砂。”杰克对着五个人说道，向着埃里克使了个眼色。

埃里克会意走近，杰克便指着身边的两人，“你们去淘金砂，其它人挖矿。所有人跟着18号”，他用手指了一言不发的黑衣人，“都给我好好干，”他右手做了个“三”的手势，所有人看着，眼睛里都发了光，“进去吧。”

杰克说完，愣了一愣，便向着马车的方向走去，与埃里克擦身而过。

男人听见昔日的好友低声的，带着颤音的言语：“你事事小心，好自为之。”

他微微点了点头。

来到淘金砂的工场，男人发现，这不是一个厂房，这只是一个区域。在这个区域里，到处都是破烂不堪的房间与临时搭起的帐篷，有毒的污水横流，将土地染成奇怪而危险的颜色。

而矿工们便在这里干活。

与其它矿工允许下班后回家不同，埃里克等一群人被要求住在矿里，为了掩人耳目，所有人都分散开，与普通工友一起工作。

这是什么样的地方？！

忙完了第一天，男人皱着眉头，几乎无法在所谓的床上躺下。

“这位，是新来的吧？”一旁一位浑身黝黑，披散着长发，胡子拉碴的老工坐在床上，同他搭讪起来。

“是啊……哼，该死的介绍人把这里说成是天堂！”埃里克咬着牙躺下，抵受着从皮肤上传来的油腻般的恶心感，恨恨地回答，“签了足足有三个月，哈，我得褪层皮！”

“习惯了，习惯了就好。这里只要操作小心些，别碰上毒液，生活还算是不错的；那些钻地底下挖矿的可就惨多了，终日不见阳光，若是天灾人祸，全尸都别想有。”

埃里克闭起眼睛，回想着白天的经历。新来的人第一天不会要求实际操作，只是在监工的带领下观摩。这并非是很悠闲的事情，一天之内新人必须记住全部细节，因为第二天他就得开工，所有意外事故一概由自己负责。

想到明天他就得亲手操作那该死的溶液，埃里克只觉得头皮发麻。

“小伙子啊，没什么可担心的。我在这里做了有半年了，死不了。”老工安慰他道，“再说干得长了就能涨工资，再过两年说不定就可以当上小监工……”

同一帐篷内的其它工友回来了，有人带着满箱的烈酒，交给在场的每人一瓶。老工仰头一饮而尽，连称好酒，众人哈哈大笑。一时间，帐篷里充满了酒精味与汗臭味。

男人握住酒瓶，陪着笑，看着这狂欢的一幕。干这种刀口上舔血的营生，怎么还能如此豪放畅快？纵然自己见过许多场面，也不禁暗暗称奇。

“你们觉得这里怎样？”他心一沉，忽然问道。

“这里有吃有住，还能喝到酒，有什么不好呢？要是没这个金矿，我大概早就饿死了。”有一个长相老实，身材瘦小的人解释道。

“喂，做人不能那么没追求吧。”埃里克霍地站起来，说着早已准备好的台词，“这么微薄的薪水，这么危险的工作，那群官爷们赚得盆满钵满，我们却要干死干活。这挖的可是金子啊，凭什么？”

这些台词，之前看材料的时候还觉得过于做作，此时有着切身的体会，说来却是理直气

壮。

老镇长，要对不起了……

“喂，你可说得轻巧……我可没你那么大胆子。都半年了，待在这里还行吧，也不是很差……”瘦子辩解道。他边说着边小心翼翼地看着帐篷外面，“时间长了，就习惯了，习惯了。”

“这句话就不对了，恕我直言，堂堂男子汉拿到这一点就知足了，这分明是没骨气的表现！”埃里克嘴上丝毫不停，把一群工友说得目瞪口呆。他大声鼓噪，渐渐反客为主：“你们知不知道，这金矿本来是我们镇的，开出的金子照例该五五分，但是都城派来的大员们骄横跋扈，竟将比例压到一九分成！这样算一算，我们的血汗该有多少给他们掳去了？！不把这些抢回来，我们难道能咽下这口气么？”

“青天白日，怎么有这种事？”老工睁大了眼睛问道。

“要怪就得怪现任的镇长，别看他长得文气，正而八经的手段没有，吃里扒外的手段倒是一箩筐。这小子想要升官，想要拉拢大员们当靠山，就拿镇里的权利当交换。大凡某地发现金矿，地方和都城五五分成才是惯例，一九分成就摆明了他把我们卖了！你们知道么，那小子的老爸……”

男人顿了一下，脸色不变，决意把颠倒黑白进行到底。

“……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两年前和邻国在打仗，那时那老东西还在这世上苟延残喘，敌人兵还没到，自己就带着全镇投降了，阿谀谄媚极尽能事，端的是一个万人唾骂卖国贼的模样！后来两国讲和，我们镇这黑帽子可戴得冤了，不抵抗，十年税赋加倍，现在还受着这苦呢，他那混账儿子居然还能心安理得地坐在位置上，再想着要从我们这里扒层皮！天理昭昭，不废了他怎能解心头之恨！”

民众的逻辑就是如此简单，投降者是坏人，连累他们多交税的也不是好人；父亲是混蛋，那么儿子也不是好汉。看着几个工友听得怒目圆睁的样子，男人不禁在心里叹了口气。

这个世界哪有如此泾渭分明。

就这样，他在矿场的第一天过去了。

第三节. 部分的正义

埃里克算是半个读过书的人，好歹有些责任心，而对于那些无所事事的流氓而言，宣传材料他们看都不会看一眼，拿着钱不干活是他们的本色。

正如男人所料，没人指望他们会口舌如簧地把周围人都劝倒，在真正的行动前，黑衣人18号一定来找他们开会。

行动的内容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

埃里克与众位矿友吃过简单的早饭，来到工地准备干活。

“啊……三位是都城大员？快快，这边，这边请！”远处传来殷勤的招呼声。

埃里克回头，看到几个穿着华贵，体态肥胖的家伙在一些人的陪同下走近来了。他们个个带着口罩，那种勉强笑着要表达亲切但眼神里透出厌恶的表情实在太过恶心了。

几个工友都站直了看着，他们的眼睛里已渐渐地露出些许憎恶之色。埃里克微微皱着眉头，集中了些精神，他知道今天的任务对象来了。

“那些人，是来视察的么？”埃里克身后，一个昨天新来的工友压低了声音问道，“他们怎么肯来这种地方？”

“还不是为了政绩么。”男人一副玩世不恭的表情，口气鄙夷地回答道，“到这里惹上一身脏就能升官，多好的买卖啊。”

“哦，但为什么镇长没有来？没有旁证，他们难道自吹自擂说自己来过了么？”老工友

疑惑道，“之前都是镇长陪同的啊。”

“他怎么可能来？最近酒馆里关于他的流言满天飞，说他吃里扒外，是卖国贼的后代。估计他都快招架不过来了吧。”另一个人不以为然地说道，“说起来也是他的问题，只会弹琴，对外完全是一个软弱无能的笨蛋，又不肯让位。”

“是啊，到时期满了他一定会被换下去的。”那老工友附和道，“他不肯也没用。”

“是么，在酒馆里也有传言么？”埃里克问道，他不能离开矿区，是以对外界发生的事一无所知。

那个可怜的只会弹琴的小家伙，这下可真是在劫难逃了。他想到，轻轻地摇了摇头。

“嗯……这位矿友好。”不知不觉间，口罩们已经走到埃里克等人跟前，为首的一位戴着金丝眼镜，略有迟疑地伸出手，问候道。

白白净净的手掌在他面前摊开。

埃里克回过神，连忙回答道，“嗯，好。”他嘴角露出一丝冷笑，把右手在屁股上擦了擦，然后伸出来一把抓住大员肥嫩的猪蹄子。

金丝眼镜的眼睛瞪得老大，如果不是带着口罩，他的表情一定会穿帮。

一旁的秘书官马上笔录：某时某分，某大员亲往矿场体察民情，与矿友亲切握手。

“各位辛苦了！”大员连忙把手缩回去，下意识地擦拭裤子。见没人回答，又问道，“这里生活如何？大家过得还满意吧。”

“报告长官，不满意！”在埃里克身后，有人立正敬礼，大声吼道，“需要改善！”

秘书官停止了笔录，金丝眼镜明显脸色不悦，“哪里不满？”

“要求五五分！”“加工资！减短工作时间！”“你们这帮狗屁就会纸醉金迷！不知道矿工死活！”“把治矿权还来，只有父老乡亲才会体谅我们！”“归还部分权利给镇！”

造反了！

不知是谁开始泼的污水，几分钟之内，几位大员身上一片狼籍。他们再也顾不得体面了，捂着脸四散奔逃。

本与他们在一起陪着视察的监工们，竟然不喝叱不制止，就站在一旁看着好戏上演；甚至还有一个露出些许阴沉的笑容。

果然……这一切都已被安排好了么？

看着这一幕闹剧，埃里克忽然想通了这次任务的动机，及杰克没有提过的更深层次的行动理由。

是的，泰肯的势力控制了金矿中层，并计算到了下层人们的情绪；而我们只是在这宏大的布局下，一只只会动的棋子而已……他要获取更大的利益，就必须推翻现在的格局，而要推翻现在的格局，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即是杀了现任镇长自己来当，并以强硬手段与都城大员们重新达成新的协议，一个更有利于本镇的协议。

当然了，直接做掉是一种推翻的手段，但这于情于理都不得人心；那么就要进行迂回，即假借暴民的手，以现任镇长软弱为理由，将他当众揪出来废掉。并且这样公然处刑，可以给都城大员们一个下马威，让这些一贯横行霸道的家伙们尝到恐惧的滋味，增加谈判的筹码。

而之前的种种动作，包括今天的任务，不过就是制造充分的声势而已。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不得不说这是绝妙的方案，即便是擅长计划谋略的埃里克，在解开这个谜团之时也不禁在心里暗暗叫好，庆幸自己没有站在这个土财主的对立面。

并且……

他感觉自己哪里的结解开了，那还存留在脑里某处的，原本喋喋不休着的一丝的道义，现在终于闭上了嘴。

至少这是部分的正义吧。他似乎觉得释然了，黄灿灿的金锭握在手里，便也不再去想。

第四节. 邂逅

收工了。

灰蒙蒙的空气里，众位矿友开始匆忙收拾各自工具，埃里克也在其中。他的心此刻已不像前几天那样因为不确定的未来及还没有来得及分析的证据而带有波澜。灰色的天空，映照着自己随着一天天的适应，变得如死一般静寂的心。

前面的几个伙计欢声大叫，嚷着要吃肉喝酒，被另一个带着粗重呼吸的大汉拦住，几声男人们特有的招呼之后，便一起消失在通向镇酒馆的小路上；另几个则聚在一起盘算着哪处的女人更加带劲，好让手上仅有的几个小钱在今晚发挥最大的功效。他们浑然不曾记得今天下午又有一个倒霉蛋被自己的毒液溅到，惨叫着痉挛着倒地，被几个监工拖走再无音讯。

每个人都为了自己而活，为了今天而活。

埃里克也这么想。地面上横七竖八地流淌着脏兮兮的液体，他每抬起脚，都要对下一个落脚点稍作考虑，为的是让自己的鞋不被腐蚀，能用得久些。他已不再考虑年轻镇长的生死，那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人的生存权力及尊严，个人的正义与善良等等，在前几天得出结论之后，也不在思考范围之内了。

那些和我无关，我只想活得好些。

至于在回乡的旅途中碰上的女孩，在他的记忆里也渐渐淡了。那曾经的一小段真心的时光，与感同身受的现实相比，不过像是酒醉后的癫狂呓语般遥不可及。

所谓的一面之缘，大概就是指这个了吧。很久以后大概可以勉强回忆起来，甚至会有一刹那的沉醉与感动，并由衷赞叹这是“恬淡而值得回味的甘泉”，然而却无法改变现实的自己分毫。

想到这里，男人笑了笑，提着捆在一起的陶罐木棍，又专心考虑下一脚该落在何处了。

“喂，老兄，有人找你。”对面有个人走过来了，招呼道。埃里克见是住在同帐里的帐友，神情似笑非笑，很是猥琐，便问道：“谁？”

“小子看不出来啊，”那人一只手搭上了男人的肩，哼了两声，“白长得一身肌肉，不去推倒凹凸有致的风韵女人，竟然是萝莉控。”

“你在说什么？我不记得有什么……哦？”他不经意地抬起头，看到不远处站着的一个纤细身影，登时愣住了。

琴斯。

一刹那间，男人的脑子里轰隆一声响，思维完全地混乱了。这并不是因为他无法解析她此行的目的，事实上刚才还在低头计算着最佳落脚地点的他，还没这个能力将思维转到高层推理上去。造成他完全不知所措的原因是扑入眼帘那惊人的违和感。

因为粉尘和垃圾而变得终日灰蒙的矿场，有毒污水纵横的地面，工人们脏乱的衣着，膨起的肌肉，常年的工作而造就的脸和手上的粗糙，低俗的吆喝，含糊的咕哝，露骨的笑话，弥漫在空气中的体味，汗臭味，萃金液的苦杏仁味，在这一切的背景之前，盈盈站立着这一个浑身上下一尘不染的女孩。红润的脸，深蓝带着光泽的披肩长发，深褐有神采的眼眸，白色细致的衣着，右手提着的嫩黄细巧的提包，全都是教科书般的干净纯粹，超越现实。她的所在，土地似乎还原了本色，甚至看得到隐隐冒出的草的绿苗，帐篷的一角被白皙的手肘触到，刹那间洗得干干净净，脱却油腻污秽，还原为洁白的布料。她看到埃里克的侧影，脸颊上荡漾起了微笑，忙伸出手来招呼，清脆的嗓音让空气为之一新。

埃里克看着她，傻在当场。如果有人不知美丽为何物，经历了这一瞬间的男人一定会说，美丽的最好诠释是对比，黑与白的对比，清与浊的对比，灰色与艳丽的对比。

琴斯走了过来，男人吸了口气，总算迈动脚步，却没有留神踩在污水上，哗地一声，刚才的一番辛苦顿时作废，他却全然不知，只是说道：“你……你怎么来了？”

“花了整整一天时间，总算找到你了。有一样东西要给你。”女孩神秘地笑着，用手指点了点提包。男人会意，拉着她找到一处僻静的地方，见四下无人，方才问道：“是什么？”

“请柬。后天是镇长先生的二十岁生日，晚上要举行盛大的宴会。他是我的好朋友，我向他提了让你参加的请求，他同意了，所以我就亲自送请柬过来拉。”

埃里克的脑子里咯噔一下。

“啊？他与我素不相识，为什么要请我？”他抓抓头，不解地问道。不过看他的眼神，与其说是问琴斯，不如说是自问。

“你刚才有没有在听我的话啊？我让他请的你。之前在一起旅行多有照顾，我受益良多，心里的感谢是一定要表达的。”她说完，向着男人深深地鞠了个躬。

“哦。”

看着深蓝色的长发在面前垂下，看着她打开提包，双手将烫着金字的请柬交到他手中，他呆然。他发觉自己的心脏突突地跳得厉害，这充满善意的邀请在早已麻木晦暗的心里激起一丝无法平静的涟漪，一点不能扑灭的星火。

“你也去？”他小心翼翼地问道。

“那当然了。我走了，一定要来哦。”

他看着她，心里莫名激起一波又一波越来越强烈的挣扎，嘴唇在颤动，脸上的肌肉也在抖个不停，然而少女似乎是处在十分高兴的状态下，竟完全没有察觉。

“……好。”

琴走了。

他终于还是没有开口说出米尔伯特即将被害的命运，浑浑噩噩地走回自己住的地方。一众帐友看着他手里晃眼的红色请柬，又瞧见男人失魂落魄的眼神，议论纷纷。

“这婊子自己和哪个小白脸鬼混了还要羞辱你，真他妈的不要脸！”仿佛得出了一个结论，有人高声骂道，“将来生孩子没屁眼！”

“是啊，奸夫淫妇，这年头这种人太多了，都该下地狱给滚油活活煎了！”另一个人骂道。

埃里克一句话也不说，把请柬放在一边，双手抱头躺在床上。

是我对不起她啊……

第五节. 男人的决定

夜，男人终究无法入眠。

燥动不安，还是燥动不安。之前的心安理得已全被击溃，涟漪成巨浪，星火燎原。他甚至能闻到帐篷外的血腥气，似乎一拉开门帘，就能看到外面血流成河尸横遍地的修罗场。

呼噜声震天响着，扰人清梦。月光从布片的缝里照进来，让人冷得想发抖。

从琴斯过来那天算起，男人的失眠症，已经是第三天了。上工时总是晃晃悠悠，有几次差点闹出事故，将萃金毒液溅到身上去，惊得他和周围人一身冷汗。工友都以为他是被狠心的女人抛弃了，开始还不时说些安慰的话，但他毫不理睬，久而久之，也就没人理他，都远远地躲开，不想把麻烦招到自己头上。

宴会正在这个镇的某个角落里进行着，歌舞升平，觥筹交错。男人想到这一点，摇了摇头，还是从床上坐了起来。

唉，走吧。

黑影一闪。

埃里克自出帐篷的那一刻起，借着月光，就已发现有人紧紧盯梢。

18号。

埃里克思量着自己前两天的异常举动，大概已经引起了他的注意。

真是麻烦。

他心念闪过，转眼间已有了主意，向前走了几步，到了一个僻静的场所，故意停下脚步。片刻之后，他感觉到在三米开外的地方，那人的脚步也已经停住。

男人镇定心神，自若地转过身，说道：“18号先生，今天晚上要行动了，我有些心慌，出来走走。”

月光在他面前洒下大片清辉，却被一棵大树的枝丫挡住，没能照到他的身体。

“现在才刚过半夜，我们要凌晨三点才行动，回去。”黑衣人冷哼一声。

“如果我现在就想出去呢？”埃里克似笑非笑地说道，趁着黑暗，他飞起一脚踢出一股白烟，直向18号脸上射来。

黑衣人反应如电，左手连忙格挡保护住眼睛，倒有大半的粉末都被挡下；右手则拔刀挥舞，将面前守得严丝合缝，埃里克即便是想攻也攻不进去。

然而男人并没有再攻的打算，趁着对方无法行动的间隙，他转身便折向化金池方向。早晨开工时，所有人拿着特制的桶去化金池取溶液。每次去那里的人都胆战心惊，不仅是它散发出刺鼻的气味，而且由于长年腐蚀，池边极滑，一不小心便会失足跌下，后果不堪设想。

没有办法了……刚才踢出去的不是石灰，只是滑石粉，拖他几秒已算万幸，一定还会再追来……面对面单打独斗自己并没有把握，现在只能这样试一试……

黑影果然紧跟在后，一直追踪到化金池入口，却莫名其妙地已将埃里克跟丢。他犹豫了几秒，左顾右盼，还是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

一阵阴风吹过。

那人似乎察觉到了什么，但未等他有所动作，冰冷的感觉便自颈部传来。

埃里克站在他身后，早已从皮带里抽出钢剑，抵住他的脖子。

“对不起，我胜了。”他冷冷地说道。18号平时监视他们的举动，但从来不来这里，所以对于地形的把握，终究还是差了一些。

“混蛋，你究竟想干什么？”黑衣人瞬间被擒，心有不甘，怒问道。

“我不想干了。”男人沉声道，“这种勾当。”

他将刀交到左手，右手则高举握拳，就要发力将他砸晕。

可惜，男人毕竟还是轻敌了。

一刹那间，变故猝生！黑衣人察觉到颈项上用力的些微变动，猛地向下坐倒。刀锋划过面颊，割出一道触目惊心的血口，却已经失去了全局的控制力。下一秒，可怜的男人被一个背摔狠狠地压在地上，左手的钢剑也被踢飞。

“小子，你去了也是死，不去也是死！不听话的人，都是要死的！”黑衣人恶狠狠地看着他，双手死命地扼住埃里克的喉咙，就要将他置于死地。

果然……所谓事成之后的三锭黄金，本来就是空中楼阁啊……泰肯从一开始，就没有想让这些亡命之徒活着回来，其凶狠辣手，实在让人不寒而栗……

这个家伙，都把人当成什么了……

男人想到此处，血气上涌，发了狠一声大喝，心里已决意拼上一命，双手合拳就向后打去。这是临死前的挣扎，手上的力气比平时更大了三倍，若是正中前额，必定当场晕倒。黑衣人深知其中厉害，急忙向一旁躲开，右手便伸向腰间取出匕首。埃里克合拳变掌，双手向地面一撑，一记后翻竟然站了起来。黑衣人朦胧中见他背面向敌，嘿嘿两声，挺起匕首便刺，却正中了男人的下怀。

他忘记了，再往前三步就是冒着泡的化金池，而十年历练的埃里克，对于这类复杂地形一向是得心应手。只见男人微微一笑，借着化金池入口射进的一丝月光，看清了进攻者的剪

影和手上闪着银光的凶器。他微一侧身，横下脚作成拌索，就等着对方来袭。黑衣人见状，冷笑两声，微调了方向，又在脚上加一把力，就要往他身上刺去。

“池边滑腻滑腻的，我想一个人失足在此并不会惹人注意吧。”对着冲过来的恶鬼，埃里克提醒了他一句。

只是已经太晚了。

埃里克将脚缩回，向侧边滚了一滚。黑衣人眼睛里盯着狼狈的男人，侧身挥起凶器便扫，脚底却像是踩到了一堆黄豆上，收之不及。

“啊……”

落水的扑通声，接着是一声凄厉的惨叫，难闻的青烟自池面升起。

埃里克拍了拍屁股，从地上站起，看着漂浮着的一滩高度腐烂的肉团，拾起了钢剑，转身走了。

月朗星稀。

埃里克潜出金矿，吐了口气，抬头望着天空清冷的月光。

方才的激斗渐渐淡去，热血渐冷。凛冽的寒风吹拂过脸，心如明镜。

这疯狂的夜，我究竟在想些什么，才能做出如此不可理喻的事情？刚才我竟然杀了他……

琴斯和自己有什么关系？不过是一周的旅伴，一面之缘而已。她比得过自己的前途么？虽然说这次任务本来是有来无回，但凭着多年的经验，自己应该可以找更温和的办法活命，再慢慢地爬上去……再说即便泰肯心狠手辣，杰克不是过得还不错么……

他叹了口气，不明白为什么会在这两天里失去理智，做出莫名其妙的事来，为了一个无聊的女人辗转反侧，考虑她优先于考虑自己，甚至连性命都不顾了。

男人自认为自己绝不是什么宁可饿死也要救人危难的大侠。说实话他极其讨厌这种形象，那些被人津津乐道的传奇游侠小说他看了几眼就不愿再翻下去，主角们往往是天生的乐天派和白痴，故作悲凉地抱定舍己救人的梦想，结果却一个个美女环绕，名利双收。而为了让这一切得以成真，要么制造一个接一个的巧合，要么让周围的人更加白痴。

不过是少年们的童话，假的，全是假的。

自己是三十多岁的人了，不得不考虑现实博弈与利益得失。想不到临到关键时刻竟然……该死的红颜祸水……

男人将钢刀收回收皮内，强行将纷乱的思绪收回。他不是没有一不做二不休，就此反出泰肯集团，干干净净地站在琴斯和年轻镇长一边的冲动，然而他终究不是干脆随性的人，想来想去，要和一个拥有庞大财力的，掌握着各种关系的，心狠手辣的人对着干，他没有这个勇气。

况且，“至少这一边惩治贪官，打击其气焰，是代表着部分的正义。”他自我安慰道。

好吧，既然到这个份上了。琴，我只救你一个。

他念想着，叹了一口气，行动。

第六节. 牺牲

埃里克一路赶去，不一时便到了镇长家附近。

在一处阴暗的角落，果然有一群人正在聚集准备下手。埃里克自己当然是不能过去了，他已经被泰肯的人怀疑，现在前去报道正是自投罗网。

米尔伯特那边随便他们如何如何，但是琴会在哪里？这群人一冲进去便是玉石俱焚之局……只能小心潜入了。

埃里克乘着夜色翻窗而入。几秒钟后，眼睛适应了黑暗，他终于看清这是一个大厅。厅

里静悄悄的没有声响，宴会早已结束了却无人打扫，一地的狼籍使得埃里克只得更加小心前行。

“琴斯……为什么拒绝我……为什么？”

前方，隐约有一个人的说话声，那声音，仿佛在哪里听到过。

“为什么……不要抛下我一个人走！我好孤独，我需要你……”

他在叫琴的正名，难道是……这位软弱无能的镇长米尔伯特……他为什么说琴已经走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喂，你醒醒！琴斯是怎么回事？”他冲了过去，抓住失恋青年的衣领，用力地甩了几下，问道。

一股浓重的酒气扑面而来，他知道这位醉鬼一时半会是摇不醒了。

哼，哼哼……他被琴给甩了？最近难道流行长直发平胸萝莉？想不到这家伙还真受欢迎呢……

“你……你是谁？”埃里克听得后面有人问道，语气中满是惊慌。

是乔站在埃里克身后，手中的一杯水受着这一回惊吓，全洒在了地上。

“琴斯去哪儿了？”埃里克面色不改，转身问道。

“她……她拒绝了小主人的好意，走……走了……”乔说着说着，更是惊惶，手中的玻璃杯竟也“咣啷”一声落地而碎。

果然……

男人“嘿”了一声，微微松了口气，正想要离开这里，然而看着这个即将遭到毒手的单纯可怜的小音乐家，只得长叹一声。

这个白痴，死到临头了还在睡觉……

他朝着乔大叫道：

“你……你快些带你的小主人离开这里！有人包围了这栋楼，马上要进来杀人！他们的目标正是这个该死的不省人事的醉鬼！”

也不顾乔是不是听明白了，埃里克朝着倒地不起的音乐家狠狠地踢了一脚，然后快步冲向窗口，猛地一撞，破窗而出。

“杀了他！烧死他！”

“卖国贼的儿子，奸细生的杂种！吃里扒外的混帐！”

“竟敢把我们卖给那群肥猪！把贪污的钱吐出来！”

人们聚集在广场上，越聚越多，越聚越混乱。人群的中心，竖立着一根行刑柱，上面绑着个人。他华丽的睡袍被人扯碎，白皙的面容上有一道道的血痕。

绝望的米尔伯特，正惊恐地等着末日的来临。他刚才还在用尽全力大声叫喊着自己的清白无辜，此刻却已经精疲力竭，头歪在一旁，不住地咳嗽着。

“没有，父亲是清白的！是他保住了整个镇！是他让这里没有流一滴血！你们的田地，房产，家人，没有一样在战争时期受到血与火的洗劫！可是你们却要在这个和平年代里拿血去祭奠黄澄澄的金子！你们这群卑鄙无耻的小人！”

可是他的辩解淹没在众人的哄闹声中，谁也听不见了。

人们只记得今天的双倍税赋，对于三年前铁蹄下忍着屈辱的庇护，早就忘个精光。

埃里克背着昏迷的琴斯，于人群的一个不显眼的角落里出现。

他看着行刑柱上的瘦弱人影，深深地呼了口气。

还是没能逃走么……

有人过来了，周围有一群护卫，正替他们挤开人群，让出一条可以通行的道路出来。为首的一个拿着银烟斗，大步踏上连夜搭好的高台，向着台下的愤怒人群微笑着挥手致意。

人群稍微平静了下来。

这副亲善的面容，埃里克绝对认得。

“大家好！镇民们，我们终于胜利了！”泰肯朗声说道，眼神瞥过台下的几位大员，嘴角露出一丝得意，“我们这个镇，自从大战争以来一直蒙受着极大的耻辱！当敌人来的时候，我们居然没有抵抗，毫无骨气地就臣服于他们的淫威之下……然而我相信，我一直相信着，我们的镇民是有铮铮铁骨的，是有一身正气的，只是因为那时镇长查理这个走狗败类无条件地向敌人妥协，那时费立萌的铁骑与他们手中恶魔赐给他们的武器！我们一直以来都忍气吞声，看着查理死到临头还要让他的儿子接替他的位置，妄图继续他们在这个镇上的统治，继续掠夺本属于我们镇全体居民的财产！”

“杀了他！烧死他！”

“凌迟！千刀万剐！”

台下又一次闹起来了，无数人历数着历史上种种残忍的刑罚，举起拳头瞪着眼睛大声吼道。一旁几位都城大员脸色有些发白了，但是又不得不站在那里，被寒风吹得瑟瑟发抖。

这该死的泰肯，这笑里藏刀的混账……你分明是想借这个机会向我们示威……

“来自都城的先生们！诸位早上好！”

几个人不约而同地哆嗦了下，仿佛台上的这位刚才竟看穿了自己的心思。足足过了十秒钟，为首的戴着金丝眼镜的那位才上前一步回答道：“泰肯先生，早上好。”

“在这里我要感谢这几位来自都城的大员，我们镇这一次惩治败类与卖国贼的行动，是获得了他们的全力支持！没有他们的热心关怀与亲切指导，我们镇又怎么能把这个恶贯满盈的混账拉下马，又怎么能看到头顶上自由的天空！”

金丝眼镜咳嗽了两声，看着泰肯定格在台上一副“请”的手势，迟疑了几秒，终于走上台去。他看着台下一双双血红的眼睛，肥胖的脸煞白煞白：“嗯……是啊，我们完全支持。”

“那么从此以后，那些屈辱不忠的名声，还请诸位多多帮忙改正。”

“那……那是当然。”大员陪着笑。

“那个一九分成的协定么……”财主故意拖长了音调，两眼盯着他。

“呵呵，呵呵，二八……不不，三七……”大员的脚步在向后一寸寸地挪着。

“五五！”啪，泰肯将手里的银烟斗猛地甩向地面，同时大吼一声，震着金丝眼镜浑身筛糠般地发抖。

“好好，五五就五五……”金丝眼镜终于屈服了，他刚才双膝一软，差点就尿裤子了。

台下爆出一阵欢呼。

一边一个黑衣人递上一张写满文字的纸，点了点右下角的空白，一双眼睛死死地盯着他，示意签字。金丝眼镜双手哆嗦了半天，终于摸出一支笔来，在纸上划了几个圈。

“很好，我们一定会按时上缴。”泰肯脱下礼帽，颇为绅士地回了一礼。他浮出一丝冷笑，从容潇洒地转身，仿佛在说一件无关痛痒的命令：“行刑队！放火！”

几个人应声而走，在米尔伯特的脚下烧起火来。不多久，他的衣服都被点着。

他早已没有了辩解的精力和勇气，也没有发出撕心裂肺的惨叫，只是在火光之中茫然地望着，搜寻着什么。琴斯呢……或许在灼烧的剧痛之中，他的脑中便只有这个名字了吧。

他不后悔什么，因为就在昨天，他已经说出了自己一直以来深藏心底的心意。六年在费立萌音乐学院的生活，无数的美女因为他的才能而靠近，因为他的贫寒而离去。他从来没有在意这些，记得的只有那个塞给他好吃饼干，表演奇妙魔法的琴斯妹妹。

在昨晚的宴会上，她一定会拒绝我的吧，也许她小小年纪出外游历早就有了心上人，也许她早就不屑于呆在这个小镇里终老一生，也许自己只是个无足轻重的废人，而她更希望有个真正的男人依靠……然而，我还是想在被无边的黑暗吞噬掉之前，再看一眼她的垂瀑直发，她略带忧郁的眼睛，还有她羞涩时候的笑颜……

远处。

男人不忍再看，背起琴斯，隐没于狂热的人群之中离开。在他身后，无情的烈焰冲天而起，将这位贫穷而高贵的公子，化成漫天的星火四散纷飞。

至少，那个残暴不仁的土财主，行使的是部分的正义吧。

他为自己的行为辩解道。只是这种辩解，在内心的痛惜与不安面前，显得如此地苍白。

三分钟后。

一袭白袍，一骑白马自大路上飞驰而来，所过之处，路边行人纷纷让路。呼吸间，广场已近在咫尺。

马上白袍者双手高举，一阵凛冽的狂风顿时暴起，挟沙卷石，铺天盖地。广场上的聚集民众，无论此前衣冠多么整洁，转眼间都变得披头散发，双手捂脸，睁不开眼。

“嗖！嗖！”

伴随着零星飘落的雪晶，三发风刃自众人头顶平平飞过，直奔高台而去，势道迅猛无匹，刹那间其中两发已挨近高台上熊熊烈火，另一发直向台上正站着的土财主飞来。台下几名黑衣人同时惊呼，其中一人高高跃起，反手抽剑抛出，将射向泰肯的风刃挡下。

土财主笑容凝固，呆呆地看着已弯成曲尺，远远飞出，斜插入地的钢剑，一身冷汗。

另两发风刃则再也无法拦阻，众人眼看着它们拖着长长的尘尾，冲入一人多高的火焰，将其拦腰削断。

没错，将火焰拦腰削断。

刚才肆虐的火，电光火石之间就没了气势，没了声息，张牙舞爪的红色瞬息间暗淡了下去，露出底部黑得丑陋的燃料。高速移动的风，夺走了足够的热量，如同掐住了火焰的脖子，一下子将它扭断。

广场上安静了下来，不论远近，所有人都看到了钢剑弯折，火焰熄灭，刚才对于突来狂风的咒骂嘎然而止。

再迟钝的人都知道有什么事发生了。

白袍者下了马，站定。

“给我住手！”

他白须飘动，面色冷峻，昂首挺胸，发一声吼。声音并不大，但沉浑有力，在这个无人敢出声的时刻，直直刺入耳膜。

聚集着的暴民们，自发地让出一条路来。白袍者牵着马，徐徐前行。

几个黑衣人远远地挡成一列，各人袖中均闪着亮闪的物事。土财主下了高台，躲在他们后面，打量着来人。那边的大员们早已忍耐不住，一个个扑了过来，语气惊喜中带着还没有完全消去的惶恐，大声叫道：“克劳斯魔法大师，您来了！”

正是克劳斯。

这些蛮横惯了的大员们，平日只见其它人向他卑躬屈膝，从来不记得还有一个号称保护他们安全的随军法师；现在到了危急关头，终于想起来了。他们使出吃奶的力气冲到克劳斯身边，总算是松了口气。一个明显是运动不足的家伙吞进了太多寒气，捂住嘴巴止不住咳嗽，一张胖得滴油的脸憋得通红。

老魔法师没有理他们，径直走到黑衣人列面前。三位大员紧随其后，神色又变得倨傲起来。

泰肯挥了挥手，让保镖们退开。“克劳斯先生，想不到您会过来。”他看着面前这位五十多岁的老人，眉头微微一皱，问道。

“该管的事情，我还是要管的。”魔法师斜眼看着名为散开，实为迂回包围的保镖们，沉声道，“我实在是看错了人。想不到你满口的承诺，不过是在放屁。”

泰肯脸色微变，哼了一声。他没有想到，成箱成箱的魔法材料，堆积如山的黄金白银，还是没有让他动心分毫。他低下头，脸色狰狞了数秒；抬起头来，已是一副亲善夹杂着无奈的笑容：“没办法，为了这个镇的权利，我也是逼不得已。”

克劳斯鄙夷地看了他一眼，叹了口气，“救下来。”他命令道。

泰肯点点头，后排的几个黑衣人会意，大步跨上高台。一个焦黑的人形被绑在柱子上，低垂着头，对刚才发生的一切毫无知觉。绳子被解开，半死不活的米尔伯特被交到老魔法师的手上。

克劳斯背起他，上马，绝尘而去。

第三章

序. 单相思

我并不喜欢你。是的，我不喜欢你，纵然你再如何的付出，都是无用的。

双眸里冰冷而苍白的火焰在燃烧着，然后，渐渐熄灭。

“我不够优秀，这世界上一定会有更好的女孩等着你的。”

朦胧间，名为琴的女子，说出了这样的话。只是她连自己都在怀疑，这是否真心的祝愿，还是只是安慰别人的托辞。

男人跪倒在雪地里，看着商队的马车走远，看着马车上她决然的背影，心中一万个祈愿她的回眸。只是等到了天黑，等到了马车变成肉眼不可辨的小点，都没有等来。

他捂着脸，痛哭失声。

第一节. 痛，缘由

“痛……”

埃里克眯着眼，半梦半醒的他刚才好像听见了什么声音，长年旅人的生涯让他惊醒。刚才的梦让他心里极为不爽，都过去十多年了，居然还能梦见，简直是莫名其妙。

“好痛……”

“哦，原来是琴……”他看着另一张床上躺着的女孩，松了口气，心里却极不是滋味，“该死，还以为又出什么事情了呢。”

唉，她已经整整睡了一个白天和晚上了，看来下手还是重了些。不知道这对她的脑袋会有什么损害……不过既然她不是人类，那可能也无所谓……

她右手上的刀伤，在他背她到旅馆的时候便已经以惊人的速度愈合，只是她在愈合时身体的抽动，显出这个过程对于本人而言并不好受。

还好她在昏迷之中，不然恐怕会痛得满地打滚吧。

借着依稀的月光，男人端详着这个沉睡着的女孩，怎么也无法把她和前几日专程赶来送上请柬的俏丽身影对应起来。

那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容颜了，长发还算漂亮，但身材只会让人极度失望而已。男人反反复复扪心自问，可是在理性的领域里怎么也找不出原因来。

自己那天大概是中了邪了吧……与之相比，还是多留意她手上的杀人凶器会更好些……

“埃里克……这是哪里？”

“你醒了啊……嗯，这里是镇里的旅馆……”埃里克迟疑了一阵，抑制住狂跳的心，轻声回答道。他的大脑正在飞速运转思考对策，因为马上就会有狂风暴雨来袭。

钢剑放在床后……现在没有灯，扑过去抓到它可能需要二十秒的时间……然而麻烦的是……

“现在几点了？”

“嗯……凌晨三点左右，要不要吃点东西？”埃里克从床上下来，看着她，身体向着床边移动，“那个……我可以帮你去拿。”

得先去点灯，不然在这种环境下，和一个手持漆黑长剑的人对战，恐怕不到三秒就会被干掉……

“是你把我打晕的么？”琴斯从床上坐起来，这一问正中要害，“为什么？”

“嗯……”埃里克又向床边移动了几步，右手已经摸到了打火石。眼看着昏黄的光，将要这间房照亮。

“砰！”

床头的油灯，一下子被打得粉碎！

果然……被察觉了……

埃里克刹那间睡意全无，脑中清明如洗，径直向后滚下床去，一伸手摸到了床后的一柄钢剑。这套保命的动作在十年的漂泊之中，自己已经熟习了无数次，绝没有什么闪失。

他把剑紧紧握住，稍喘了口气，身体放松了些，向后靠去。

……为什么后背空荡荡的……

他险些摔倒，慌忙回头一看，不禁惊恐万分。身旁本来足以用来当成障碍的床，此刻竟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满天的黄色星屑在室内飞舞，好像这里不是旅馆里的房间，而是镶满星宿的天幕。

漆黑之剑，剑名永夜……

白天的一幕于脑海划过，他惊出一声冷汗。

如果自己再慢一拍……想不到曾经和自己呆了一周的同伴，竟然是这样可怕的角色……该死，下一招她会往哪里打……黑暗里我根本无法招架……

“埃里克……”琴斯居然说话了，语气里带着哭腔，“米尔伯特是不是已经死了……”

还好……我真糊涂，如果她真的毫不留情，我怎么会有时间去想她的下一招是什么……这家伙如果能当个杀手，那一定是顶尖的……

“我……琴，你能否把你的剑收好，我可能需要和你说一段很长很长的故事……求求你收好，不然这整个地方都会被你拆掉的。”

埃里克冲下楼去要了一盏油灯。室内终于光亮了些，照清了琴斯有些憔悴的面容。像所有伤心的女孩一样，她双手放在膝盖上，低着头抽泣着。

难以想像，刚才那个黑暗中的破坏狂人会 and 眼前这个悲伤的小姑娘重合在一起。

他过分殷勤地为她倒了一杯温暖的茶水，递到她手里。脑子里则飞快地思考着如何才能向这个女孩解释“部分的正义”。

女孩伸出双手接过，放在桌上，没有动它。

“嗯……我亲眼看到了全过程。”埃里克小心翼翼地说道，“他被绑上柱子，活活烧死了。”身后一米外放着钢剑，剑柄朝着自己的方向。他默念着。

“为什么要这样残忍地对他？”琴斯质问，“天啊，他一点也没做错什么啊。”

“立威，有人要立威。他确实是没错，但是他的出身注定了他的命运啊。你知道金矿背后的故事么？”

“我不清楚。”女孩不服气地摇头，像是根本不愿意听。但她还是坐着，并没有离开。

“金矿是一年前发现的，那时可怜的男孩已经顶替他的父亲当上镇长了。你知道金矿是不能私自开发的，必须要有政府的许可证及监管的大员们。因为任何参与与开发金矿的人员往往能拿到很高的油水，这两样东西的价值也就随之水涨船高。许可证或许还能用钱来买，但大员们贪婪的胃口是永远不能满足的。

这确实是相当灰暗的一面，可怜的镇长先生只会弹琴，对此类问题一无所知。大员们没

有吃饱，自然恼羞成怒。这里确实有金矿，他们当然不会一走了之，但也绝不会让这个镇好过。于是他们提出要一九分成，采出的金子，政府得到九成，而镇里只得到一成。理由便是：在大战争时期这里没有对入侵者进行任何抵抗，但收复时却是政府军千里迢迢过来帮忙，即所谓‘没有牺牲就不应该有收获’，‘一九分成是要归还在这里死去的军人们的血债’之类的言论。这类言论严格来说绝对站不住脚，只要米尔伯特强硬一些，他们就会自讨没趣……只是……。”

“这群无耻的混蛋！”

“相比之后的种种作为，这只是开始。琴，我希望你能冷静下来看待这一件事。”埃里克看着她的眼睛，握住她的冰冷颤抖的手，继续说下去，“其实这一计策有很大的危险性，这里离两国边界很近，如果这个镇横下心真的投奔费立萌去了，费立萌派兵过来保护，那么都城大员们就得吃不了兜着走，押回去剥皮抽筋，甚至被当成魔法师们的试验品都是有可能的。只是因为镇长太过软弱了，他不可能也绝不敢做这种惊世骇俗的事情。

大员们做这些，只是第一步。不管如何，政府得到的金子再多，都不是他们自己的。他们这么做的原因很简单，逼迫这个镇让步。他们甚至已经暗地里表示，只要喂饱他们，比如‘将镇里得到的金子分一半给他们’之类。他们就能回去通报，摘掉我们战争时‘卖国’的帽子，取消双倍的税金。如此苛刻的条件，然而米尔伯特仍然同意了……镇民们逐渐忍受不了，怒气一直在积蓄。琴，如果你是镇长，你会怎么做？”

琴斯揉了揉眼睛，刚才冲动的感情渐渐淡去，“嗯……我想，上报一定是没有用的，既然这些人渣们都在这里，不如……”

“聪明！”埃里克笑了笑，“不愧是能从都城一个人走回来的人呢。”

当然她的剑也是很能吓人的，我刚才能活下来真是不容易。男人暗想。

“现在有三方，镇，大员们，还有政府；有两方在一个边境的荒凉之地上进行着谈判，第三方则远在千里之外。那么谈判的结果，必然是有利于面对面谈判的两方，而不利于第三方。两方都不是傻瓜，为什么要平白无故地把这九成的金子送给第三方呢？现在大员们的所作所为，不过是在试探谈判的底线，看能从镇里面攫取多少部分的金钱。如果碰到一群温顺的绵羊，那么能把它们连骨头带皮一起吃掉；如果碰到凶恶的群狼，那么最多只能和它们分享猎物，甚至远远地躲开。”

“嗯……我们要做的，就是让他们感到怒火已经升到了临界值，不能再压榨了；不然暴动起来，就会连自己的性命都丢掉。米尔伯特，就是牺牲品……”琴斯双手捂着脸，哭泣着说道，“为什么一定要是他……”

埃里克叹了口气。“你喜欢他么？”

琴斯缓缓地摇头，看着指甲，心潮澎湃。她当然不能点头，但也无法摇头，只得说道：“可是他是个好人，他没做什么错事，他不应该就这样……为什么你要阻止我！？”

她突然吼了起来。

“别激动啊……”埃里克被吓得倒退了三步，直到右手摸到钢剑的剑柄，方才稍微镇定下来。关于他为什么见死不救也不让别人救的原因，他当然不能说出自己想靠着泰肯一步步向上爬的私心，对于面前的女孩而言，那无异于公然承认自己人性的堕落沦丧。

不，不是这样的，完全不是，我有自己的苦衷……他的心里在辩解着。

琴斯盯着他，右手中的漆黑之剑重新凝成，一步步逼了过来。

“……我们镇，需要一个至少能上谈判桌，称得上是狼的人，而不是由一个单纯的音乐家来当镇长……我说琴，你得知道这一点……优胜劣汰物竞天择，人世间也是这样，我不想让你搅局，一个滥发善心并且手握重宝的女孩子还是不要参与政治了……琴斯！”

漆黑之剑猛地刺来，埃里克极为狼狈地滚地躲过。

“琴斯啊，米尔伯特已经死了，你即使杀了我又有什么用啊……哎呀！”

又一波斩击被埃里克堪堪躲过，可是不幸的是，这次他的脚被墙角的一块断木板勾住了。几只惊恐万状的老鼠从洞里钻出来，吱吱乱窜。

这下难道真的完了，没死在泰肯手里，结果却死在……

一分钟之后，埃里克睁开眼，发现自己仍然躺在地上，大汗淋漓。漆黑之剑就停在他的颈前两三寸的地方，再也没有前进一步。

“对不起……”琴斯哭道，“对不起……”

她把剑收了，扶他起来。男人隔着胸腔，感觉得到自己猛跳的心脏，恍如隔世。

“泰肯心够狠，手段也够辣。有了他在，那帮人渣真的会听他的，琴……”埃里克苦笑着，用手抚摸着自已的脚踝，已经站不起来了，“我有预感，他会做好的，相信我，请真的相信我。”

太高明了，实在是高明的骗术，埃里克，你真他妈的是个人渣……

男人低着头，不敢看她的眼睛，在心里骂着自己。这番话自己都不敢相信，偏偏能自然而然地从他的嘴里流出，说得情真意切，将一个涉世未深的小女孩一蒙再蒙。

然而，事件或许就这样结束了。

十年以来，他见过很多次这样的肮脏龌龊然而干净漂亮的解说方式。当了大官便说从小如何聪慧睿智，抢了东西便说本来就是不义之财，而杀死了人更直截了当地说他是坏人，反正死人是不会说话的。

部分的正义，哼哼，这是个什么样的字眼，什么样的借口……多少的罪恶假汝而行！

可是那又有什么办法呢……

第二节 峰回

天亮了。

两人出了旅馆，并肩走在路上，相互间都没有说话。埃里克是因为施了骗术便想逃走的心态，琴斯则似乎在思考什么。

看起来像是十五六岁的女孩，但事实上却已经成年。一夜的眼泪，再哭也没有什么情绪了。接踵而来的只有悲伤，压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悲伤。

她不是那么脆弱的人。悲伤只会让晨间的风变得更为凶厉，切在脸上，一阵一阵的痛。

埃里克在她的身后。

清晨埃里克为自己行为的辩解仍然在她的脑里回转着。可是自己不太能相信这番说辞。不知为什么，自从昨天早晨他阻止她去救人开始，她对这个曾经是亲密旅伴的男人，有了微妙的疏远感。她无法忘记面对失血昏迷的乔，面对万分焦急的自己，他冷若冰霜的态度。有着这样令人不快的印象，昨夜的解释，更像是欲盖弥彰的说辞。

一周的旅伴，看得出来，他是个很要面子很有自尊的人，尽管平时经常开玩笑，尽管对人很好，但心里的话不会传达于外。

他究竟是为什么呢？他为了什么所以才会做出这样费解的举动？琴斯只知道同伴有困难便要去救，即使是素昧平生也一视同仁，更何况是自己的青梅竹马，更何况他是一个深爱着自己的男人。

女孩默默摇头。

如果埃里克能提前告诉我们，这一切就不会发生。米尔伯特并非迷恋权位，他要的只是足够上学的钱而已，如果能够充分表达彼此的想法，米尔伯特一定肯退，和平交接并非不可能……更何况，经验丰富的埃里克完全可以加入我们，这边又有老魔法师克劳斯在，也有我在，也许能，不，一定能做得更好些的……

为什么结果会是这样？就在一夜间，世界变得如此疯狂……

她四处望着周围忙忙碌碌的人群，依旧和往常一样。昨天，一个二十岁的无辜青年被当众烧死了，可是那有什么关系？采金矿的仍然去采金矿，开店的仍然开店，去酒馆嚼舌根的仍然去嚼舌根。每个人只顾及自己的利益与感受，别人如何于己又有什么意义？

是啊，有什么意义。

忽地一阵心痛，锥心刺骨的痛。女孩脸色惨白，扶住一边的墙，几乎要弯下腰来了。埃里克叹了口气，抓住她的手，拉她进了一家简易的路边饭店。

“琴，你要吃什么？今天我请客。”

“谁要你请。”

“你身上带钱了么？”

“啊……你怎么知道？”琴斯摸着口袋，才想起自己已经把所有的钱都送给路边已死的孩子，大惊道。

她的脸刷地变红。

男人抱歉地一笑：“我昨天背着你回来的，你身上若是有硬币之类的，我怎么会不知道？你果然是非人类，哪有正常人有你那么粗的神经。”

女孩垂头丧气，脸上挂着完全失败的表情。

“我说琴……你是那种怎么砍都不会死的体质么？或者说不死之身？”他指了指她完好如初的右手，问道，“那种伤口……我本想照顾你十几天的。”

“差不多，我试过几次，大概就算被刺穿脑袋都不会挂掉吧。”她回答道。服务生递上菜单，女孩看也没有看，就说道：

“我要香肠面包加草莓汁……”

她的话音停在那里，哽咽了。她想起自己在少年面前说过同样的话。

“喂，琴大小姐，现在可是冬天，一个偏远小镇不怎么高档的地方，哪有草莓汁这种东西。”埃里克抱怨道。

可是少年并不会报怨，只有他会把自己的无理欲求，认认真真地，好端端地放在自己面前……身为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所能期待的完美温馨，不正是这些么？

“好吧……你要什么，我就要什么……”

她双手捂面，伏在桌上。但接下来预料之中的啜泣，并没有发生。

“唉，”埃里克叹了口气。没有听到琴斯的哭声，他的心里反而更加难受，“事情过去就过去了，人都烧死了，不能复活的。”

服务生把埃里克要的东西送了上来，听到埃里克过时的消息，忍不住纠正：

“两位没听说么？镇长并没死，昨天火放到一半，有一个魔法师突然出现，把人救走了。”

“什么？！”

两人同时跳了起来。

第三节 来自何方的信任？

飞奔着的琴斯，已然知道了那位魔法师的身份。有些老迈的他总是丝毫没有架子地微笑着讲着过去的故事，给后辈们善意的劝告。

同是都城派下的人，他的态度与三头只会伸直前腿漫天要价的肥猪，简直是天壤之别。

也许事情还有挽回的余地，也许米尔伯特还能活过来呢，也许……

埃里克紧跟在她后面，一路跑着。

琴斯回头看了他一眼，眼神里充满着恍惚，失落和伤感，但脚步丝毫不停。转眼间，她已经冲近魔法师的寓所，门卫看见飞奔而来的不速之客。

“站住！”他横眉大声喊道，“私人寓所，严禁擅入！”

“我要见魔法师大人！我是昨天那被法师救下那人的亲属！”琴斯回答道，脸上现出急

切的表情来。

门卫愣了几秒，他打量着面前足足比他矮上一头的女孩。

“你是他什么人？”

“未婚妻。”

“哦……”，门卫扬起眉毛，似乎稍微有些吃惊，他犹豫了下，说道，“那我去通报一声。”

埃里克站在后面，面色诧异，看着门卫远走，不禁想要发问，却又把嘴闭上了。

片刻功夫，老魔法师已经从小楼内走出，看见琴斯和她身后的男人，并没有露出惯常的温和笑容，只是招了招手，示意他们进来。

“琴斯……你得要作好心理准备。”老魔法师克劳斯沉声说道。他将房门打开。

女孩心里咯噔一下，低着头跟着他走进内室。埃里克也一路跟来，却被克劳斯劝住。

“这位先生，你还是不要进去了吧。我不喜欢你身上的味道。”老法师一捋白须随风飘动，脸色严峻，浑身上下说不出的威严。昨日单人喝退阴谋家和一干暴民的气度，于此重现。

埃里克为此情此境所摄，一刹那间的疑惑表情刚露，随即说道：“好吧。那琴你请多保重。我……我先走了。”

琴斯此时心里满是米尔伯特的情况，也不多问。两人向里面走了几步，老魔法师弹着响指，原本昏暗的室内突然变得灯火通明。摇曳的光线照清了床上躺着的瘦弱青年的脸。琴斯看着他，险些惊叫出声。

“天啊……”她扭过头去，“为什么……”

他的上半身还算完好，仅仅有些不太明显的瘀青；下半身却已焦黑一片，若是仔细看，会发现许多严重化脓以至腐烂的部位，在他的肢体上挂着。

克劳斯深沉地叹了口气，将两人身后的椅子搬来，招呼琴斯坐下。

“毕竟还是迟了一步，没能阻止事情发生……老朽无能，枉有盛名，这伤实在无法治好。”

“老师，治疗术没有用么？”

克劳斯摇了摇头，苦笑着，满脸皱纹：“老朽不是专职治疗的法师。六十多年了，老朽从来只研究如何更有效率地杀人，却不知如何救人。这一生一世竟如行尸走肉，有什么意义！”

他神情激动，老泪纵横。

“老师，这不是你的错啊！”女孩急忙安慰道，“要不是……要不是我……我真的可以救他的，想不到，想不到……”

老魔法师颤颤巍巍地用手抹去了泪水，说道：“琴斯姑娘，那时的你并没有什么错。这一桩婚事，本来就不应该如此唐突的。你那时当即离场虽说有些鲁莽，但并没做得太过分，别太放在心上。”

“哦……”

她低着头不再说话。刚才自己所想的却并不是求婚，而是丧失了魔法能力这件事。原本自己主修的是结界和辅助系的魔法，提供守护，给人治愈伤势算是重点。米尔伯特所受的这些伤虽然极重，自己拼尽全力或许还能有救；但如今的自己，却已不再是带来愉快与平安的使者了。

漆黑之剑名为“永夜”，只能杀人，不能救人。

她伸出手，摸上这个痴情人的脸颊。琴斯深知自己并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自己自私，骄纵，称得上是大小姐的性格，然而却没有大小姐的渊博学识和优雅气质；性格是已不像平常的女孩那样单纯，但要说成熟，却还离得很远。

更糟糕的是，她承载着他浓重的爱意，却一无所知。

“我不值得你爱。”

她俯下身，对着没有知觉的青梅竹马，说了一句话。一种莫名的感动，幸福感和心酸感

突然间涌来。

落泪晶莹。

女孩在克劳斯家吃过午饭，好不容易收拾了心境，稍许平静了下来。她擦干了眼泪问道：“老师，为什么当时不杀了他？那个该死的土财主，一切的策划者。”

克劳斯叹了口气：“你还年轻，这个世界并没有那么简单。事实上，泰肯在一周以前就和我暗中联络过，通告了有关事宜。他使用贿赂加上劝说，要求我不干预此次行动。”

说着，他从自己的书房里，拿出一封信来，放到目瞪口呆的女孩面前。

“怪不得最近您不到镇长家来聊天了，原来是因为这个……”她犹豫了片刻，接过信，又将它推还给老师：“那个……还是您来说吧。”

克劳斯略想了想，知道了她的用意。便收起信，说道：

“当时他痛陈大员们贪污腐败，金矿权利一九分成实在伤天害理。米尔伯特在其位不谋其政，他实在看不下去，一定要亲自出手为镇夺回应有利益。他说得悲愤交加，连我也不禁耸然动容。”

“你们……见过面？”琴斯问。

“是的。不仅有书信来往，还见过。我见他面容和善，待人有礼，言辞恳切，说的也确实实情。以他手上的势力，他的计划也不是空穴来风，颇为可行。他送我价值连城的礼品，想要的条件是希望我袖手旁观，不要干扰他的计划。我当时权衡轻重，觉得从米尔伯特这一边要改变局面恐怕不易，或许他能……只是没想到，没想到啊，他竟然借刀杀人，做得如此狠毒！唉，待我得到消息快马奔来为时已晚啊！我见此惨象，已经起了杀心，但是他带着众多身手不赖的保镖，我即使拼了老命不要杀了他，米尔伯特也没办法救回来了。”

老法师说到这里，已是痛悔不已。

“我已经忍无可忍了。他的行为已经不能用偏激来形容了，是变态。我已经拟好了亲笔信，从都城调援军过来，要将这一伙人一举荡平，为米尔伯特报仇。泰肯此人道义沦丧，寡廉鲜耻，为达目地不择手段，一天不除，这里一天便不会安宁。”

“这是个好办法！”琴斯扬起眉毛赞同道，“不然，他怎么甘心！”

“我想来想去，没有什么别的做法更为彻底。泰肯在此地根深叶茂，以你我之力完全无法可想，要论起谋略来则更是差得远了。这一场较量，只好用绝对力量取胜，让他半点取巧不得，乖乖就擒。”

“那个……在谋划上，埃里克或许能帮上忙。我和他做过旅伴，他有这方面天赋。”

“你说那个被老朽拦在门外的男人？”克劳斯的脸色阴沉了下去。老者之所以拦下这个人，是因为两周前在马车里见到过他和一群下三滥的流氓在一起，乘坐着带有泰肯标徽的马车。

琴斯忙不迭地点头，将过去一周结伴而行的诸般细节一个一个地说了，对昨天他的表现及他自述站在泰肯一边的理由，她也连带说明。

“琴斯姑娘，对于埃里克这个人，你要务必小心。”他警告道。

“我……虽然他做了这样的事几乎不可原谅，但是我觉得他……他并不是坏人。”琴斯迟疑了一下，回答道。

“不，他不可靠。从你刚才描述的情况来看，这个人名为公益，实有私心。他说话言不由衷，做事不随心意，我个人极为讨厌。阳奉阴违，捉摸不透是这类人的特色，琴斯，你估计是应付不来的。”

“我也有这样的疑虑，我并没有那么单纯。可是，我曾经和他作过一周的旅伴，他的表现……这一周的经历实在让人难忘，虽然大多只是一瞬间，然而我看得见，看得见他的眼神里流淌出来的是真正的，男孩子一样的真诚和关怀。”

“这些不足以成为相信一个人的原因。”

“我知道我的判断很幼稚，太感性了。但即便我知道他的行为有肮脏龌龊的动机，但无论如何……无论如何他是个好人。即便是错了我也甘愿错到底。如果世界不是那个样子，如果有这样表现的人竟然会没有一点人性，我宁肯不活下去。”

老魔法师愣住了，他把目光从面前犹带泪痕的脸上移开，向着天花板看去。琴斯把头低下不出声，她已经亮出自己的观点，就等候着老师的回复。房间里静得可怕，只有挂钟在咔嚓咔嚓地响，偶尔有老者的叹息声。

沉吟良久，他终于释然道：“呵呵，这是第二次看到琴斯姑娘的态度变得那么强硬。老朽无意改变你的观点，你们年轻人的道路，就让你们自己去决定吧。”

“老师，谢谢您。”琴斯咬着牙，鞠了个躬。米尔伯特的教训就在眼前，但是不知为何，她还是要朝自己希望走的路走下去。

即便自己头破血流，即便将会连累他人，也在所不惜。

第四节 攀附

埃里克在清晨还未散去的雾气中穿行，他的目的地，正是泰肯的大本营。

他心念电转，突然发觉形势已急转直下。本来不择手段的当地乡绅加上被鼓动起来的众多镇民，压制三位手无缚鸡之力仅凭遥远的都城强制力骄横跋扈的大员，应当毫无问题。然而这个老魔法师的出现，将局面完全扭转了。

泰肯是个土财主但与魔法师相抗则毫无胜算，富贵权势在强大的力量面前只是浮云。现在他又犯下如此恶行，克劳斯已经出手干预，如果再置之不理，这偌大的靠山转眼间就要灰飞烟灭。但是……没听到土财主被干掉的传闻，看来老魔法师必定是手下留情了。这样说来，事情还没有到不可调和的境地。

晨风冰寒，埃里克不禁裹紧了衣衫。

他想到一个大胆的方案。现在局势非常，或许自己能够成为挽救泰肯这一边的功臣，从而扶摇直上。比杰克升得更快。他十年才得到的东西，自己只要几个月也说不定。

他要赌一把。

晚上金碧辉煌的水晶宫，白天看来也同样震撼。大门两侧的白墙高达五十米，威严地注视着来者。即便是金矿一成的收益，都能累积成这样的奢华。埃里克脑中闪过昔日工友们的生活，相差何止几百万里？他叹了口气。所谓部分的正义，如果都被一个人侵吞殆尽，那和没有又有什么区别？

可我又能改变些什么？一个人的富贵权势能到如此的境界，站在其下，只能感到自己的渺小与微不足道。自己没有任何与之抗衡的资本，俯首称臣，是最现实的选择。

守卫拦住了他。

“我是杰克的朋友，我要见他。”

片刻之后，圆胖脸出现在男人的面前，看到昔日的同学好端端地站在这里，他大大舒了口气。“真有你的，竟然能干掉一个逃出来。”他领着埃里克进入大厅，狠狠地捶了一拳，小声地称赞道。

埃里克默不作声。

一路上男人问了些克劳斯救人当时的情况，杰克毫无保留地一一回答。片刻后，两人来到泰肯的书房前，这次打开镶金大门的不是老管家，而是泰肯本人。他显得有些憔悴，似乎是彻夜未眠。

被一个发了怒的，精研攻击魔法几十年的老魔法师盯上了，谁都不会睡得踏实。

他望了一眼来人，嘴角露出些许阴险的笑容。他示意让杰克留在门外，只放埃里克单独进门。男人刚踏进书房，财主立即按动机钮将书房门关上，大声吼道：“小子，杀了我的人

还敢回来，你胆子不小！”

这突如其来的一击，让男人不自觉地后退了两步。他完全估计错了形势，土财主并没有慌张，局面也没有扭转，老魔法师虽然造成了些意外，但是他想要趁乱打劫，混水摸鱼，还不是时候。

“哼。”财主冷哼一声，抓起桌上的文件，“这是今天早晨刚刚拟好的内部通缉令，一旦发出，24小时之内，你的人头就会放在这张桌上，剥去皮掏掉脑浆变成茶碗！你信不信我能做得出来？！”

男人看着纸张上绘的自己，凶神恶煞，一脸横肉，十足的恶人模样。他丝毫不怀疑在死后，自己的名誉同样会被涂上最肮脏的颜色，给人们当成反面典型，永世不得翻身。

历史同样不会为自己说话，因为历史向来掌握在这群人手里，被任意塑造，任意玩弄。

面对这个无耻的败类，他突然血气上涌，有冲过去将其当场格杀的冲动。他的护卫都在门外，必定来不及救援；即便听到内有异动破门而入，自己也有足够的时间跳窗逃生。

对面的财主已经将通缉令放下，一双小眼睛里闪烁着凶厉的光芒。

他不敢。

“小子，你现在能投案自首，倒是省了我很多心。念你是个人才，现在给你一个将功折罪的机会。潜入老魔法师的府第，给我杀了他，提着人头回来领赏。”

埃里克的计划被无情地打碎，甚至连说也没能说出口。他不得不承认，这个出身偏僻边境的土财主，能有这样的财富权势，绝不是老天瞎了眼。

“当然这并非借刀杀人，我个人一向是惜才如金，拿你去当炮灰那是赔本的买卖。我给你两个人，全权听命于你，你自己谋划行动。”

“不需要，我一个人就够了。”埃里克断然回答道。他当然明白这两个人是用来监视他的，如果让他们跟着，自己除了真的去刺杀克劳斯外别无选择，逃不出天罗地网。然而这一拒绝，便将自己的后路封死了，能将克劳斯首级带来倒没什么，不能的话想要再傍上这棵大树，那是绝无可能。

他说出话来，马上就有些后悔。这一时冲动，似乎就此断送了他的前途。

“好！事成之后，我给你三倍的报酬。”泰肯哼了一声，“送客。”

第五节 心的对立

当天傍晚。

“琴，你终于回来了。”

琴斯看着堵在镇长家门口的埃里克，呆然一愣。他的眼睛里似乎有些茫然。

“埃里克？！你在等我？”

男人勉强一笑，点点头：“你的那位小朋友总算醒了，刚才我帮他换了药，应该没有大碍。”

“啊！乔他……”琴斯惊叫起来，“我竟然忘记了……”说话间她便冲进屋里去。埃里克也不阻挡，跟着她进入狼籍一片的内室。

乔躺在大厅的地毯上，身上盖着被子，身下隐约能見到斑斑血迹。黄昏的最后一缕阳光照了进来，大男孩见到琴斯进来，挣扎着要坐起来。

“乔别这样，你受了伤，要好好休息啊。”

“不，等一会儿小主人就要回来了，我……我不能躺着让他伺候啊……”

琴斯心底涌上一阵痛楚。她没再说什么，只是点点头，嘱咐乔的动作轻柔些，好不要让刚刚愈合的伤口裂开。再过一会儿，克劳斯就会派两个仆从用担架把米尔伯特抬来，自己本来是想先过来把卧室清理一下的，想不到却忘记了这个忠心耿耿的男孩。

不管如何，得谢谢埃里克了。她想着，走出门外。

“你是不是想向我道谢？”埃里克在那边等着，一语中的，“走吧，我们去外面谈谈。”
“嗯。”她点点头。

门外。

两人各自斜靠在门的两边，面对面看着。没有人说话。埃里克本想先发话，但是想了想，却无话可说。

他不是个好人，自认为道义什么的对于他没有很强的约束力。他确实有明天去杀人的觉悟，甚至对于细节都有所计划。然而想着从此任人摆布，心里就是不快。

泰肯极其恶毒，他要用人，便要先逼人下水，落得个浑身湿透，再也无法回头。

看着眼前的单纯女孩，他摇了摇头。这些肮脏的故事，他不愿意告诉她。

“克劳斯老师已经写好亲笔信，明天就寄出去。都城不日就会有几百人的特派队过来。米尔伯特的冤屈能够昭雪，这次事件的始作俑者，也一定能够被绳之以法。”

琴斯先打破了尴尬，说出来的竟然是如此重量级的事件。

“混蛋，你说什么？”埃里克惊得双眼圆瞪，再也不顾男女之别，一把抓住琴斯的右手，追问道，“怎么会有这种事情？”

白天他也曾想过克劳斯可能采取的行动，然而这都是基于现有实力对比而作出的，万万没有料到这个老头子竟然会想到千里迢迢召来援兵。

“这不好么？”琴斯扬眉道。

埃里克苦笑了一声，手一甩，仰头躺在门板上，呼了口气。

完了。

“不好。”他终于回应道，语气里充满疲惫，“真的不好。”

“为什么？”

“为什么……你用脑子好好想想！”埃里克大骂道，“特派队一来，这个镇便完了！以前是不抵抗，现在又要加上暴乱，要挟政府大员和动用私刑，滔天的罪啊！你知道来的会是什么人么？他们会把这个镇啃得骨头都不剩！天啊，泰肯虽然是个十足的混蛋，但是他毕竟是代表这个镇说话的！现在好不容易聚起来的拳头就要打在钢板上了，那群肥猪不再会有忌惮了，他们可以所欲为了！”

如果说之前那个夜晚，埃里克还是带着伪装说话的话，现在他说的则完全是出于真心。只是琴斯听来，却还是一般的草菅人命。

一记响亮的耳光。

埃里克摸着半边脸颊，一脸错愕。

“你的底线究竟在哪里？！”琴斯收回手反问道，头一次，她露出如此生气的表情，“米尔伯特快死了，可怜的乔还蒙在鼓里，巴望着他回来。为了这个该死的目的，一个二十岁无辜青年的性命就可以如此轻如鸿毛么？他心中的满腹冤屈就可以无人理睬么？你说你出外游历十年了，阅历远非一般人可比，很好，很好啊，可都学到些什么东西回来？禽兽不如！”

她实在不愿相信，心都快要碎掉了。白天还在老魔法师面前力争他是个好人，虽有私心但本质不坏；现在看来，这个人冷血无情，自己完全是看错了人。

“这是政治，不需要你该死的同情心！你想拉全镇的人一起陪葬么……”

远处，两个一前一后的人影渐渐走近。

担架。

埃里克说到一半的话语突然停住了，借着依稀残存的阳光，他看到担架上躺着的人。雪白的薄被下面，是被火烧成焦黑的坏死躯体。

“请问您是琴斯小姐么？”一个抬担架的人问道。

男人看见黄色的脓液在向下滴着，他感觉到浑身的肌肉正在不受控制地抽动。

“是的。两位请进。”琴斯表情木然，做了个手势。完全无视埃里克的存在，她引导两人进入内室，将担架放在地板上。

“啊!!!”

屋里传来一声惨呼，那是还未完全摆脱稚气的大男孩的声音。

埃里克僵直地站在门外，风起，半边脸颊上感到火辣辣的痛意。

第四章

序. 消逝的星

残月如钩。天色微明。

乔不顾自己刚刚恢复的伤势，焦急地在卧室和洗漱室之间奔来跑去。他的眼神里夹杂着绝望和迷茫；偶尔闪过的一丝希望，总是在换湿布的时候被击得粉碎。

在接连几天让给琴斯睡过之后，高烧不退，昏迷不醒的米尔伯特重又躺在了自己的床上。琴斯坐在床边，关切地看着他，抚慰着他。

每次与乔的目光相遇，她都尽量给他一个微笑，以驱散大男孩心底的无助。然而，她渐渐发现自己都快支撑不住了。

“姐姐……”乔几乎要哭出来了。

“相信他，要相信他……”琴斯摸着他的头勉力劝慰。就在那一刹那，在眼角的余光中，她竟然瞥到了米尔伯特缓缓睁开的眼皮，“啊！米尔伯特你醒了？！乔你看，你看！”

“琴斯……”米尔伯特躺在床上啜嚅着，“你在这里啊？”

琴斯用力回答着，抓住他的手，用巨大的声音叫着：“是啊！我在这里，一直陪着你！”

他笑了，灰暗色的脸上露出笑容：“琴斯……你还是答应我了……太好了，乔，拿你的笛子过来……我要唱歌给她听……”

乔木然地看着他，不知道他想要做什么；然而琴斯却是心如明镜。片刻间，女孩的心里忽然升起汹涌澎湃的酸楚，忍了一晚上的泪水几乎就要掉落。

“……乔……去拿过来……你的笛子。”她命令道。

大男孩飞奔而去，只过了几秒钟便回来了，右手里正是那支绿色的短笛；而左手手臂上则划了一道不浅的伤口，血正汨汨地向外冒。

琴斯略微张大了嘴，她知道他刚才太过匆忙，一定是不小心撞上什么尖利的东西了；乔微微皱眉，显是在抵抗着痛，然而摇着头，示意她别说。

“小主人，拿来了。”

“好……”米尔伯特虚弱地笑着，深情地看着自己的青梅竹马，“琴斯……这首歌它太悲伤，不适合在公共场合演奏……但是我最喜欢，所以很自私地说……你一定要听的。”

乔心头一震。

“嗯。”琴斯点点头，紧紧地握住他的手。

“月光明如水，皎皎映心间；

珠华红似火，幽幽彼岸路。

每从人中走，心伤怎奈何？

飘泊少定所，孤心无人诉。”

笛声凄凉哀怨，她终于抑制不住，开始低声抽泣起来。

“……此生难开怀，苦痛愁忧多，

便如最爱曲，歌罢云烟过。

垂手入流水，长河不见归，
唯将思作语，随波成蓝色……”

“米尔伯特……”她伏倒在苍白脸色的年青人身上，“不要唱了……”

小音乐家微笑着，以自己仅存的力量抱住她，一丝丝的温暖和柔软传入手心，

“……昨已随风去，今亦不回头，

花色再撩人，时至亦散落……”

晴朗的天空，一缕阳光破晓而出，天幕中的所有星辰，顿时暗淡无光。

“……花色再撩人，时至亦散落……我亲爱的琴斯妹妹，这便是空白的悲哀，什么内容都没有的悲哀，你感觉到了么？那种景像，真是令人心折……”

小音乐家含着血，念叨着，脸上现出纯真的笑容。他终于看到了第二天的日出，在生命的终点，他最后记得的，是琴斯披散着的，被朝阳染过的金黄色长发拂过他的脸颊。

那是他一生中所能欣赏到的最美景色。

（注：以上歌词主要来自于《地狱少女》ED《蓝染》的中文翻译，略有改动。珠华=曼珠沙华，彼岸花。）

第一节 去留

埃里克坐在屋外一角，叼着烟，整夜未眠。

他听得见屋内的各种声响，呻吟，哭泣，强作欢颜的安慰……在这样的时刻，他不想去打扰他们。

逃吧，逃出这里。

心里一直有这个声音在回响着。大军即将压境，自己无论投靠哪边都是无关紧要的了，没有一边能够给自己带来利益，不如一走了之。

唉。

他的双脚却似乎麻木了一般，不愿意移动分毫。抬头望天，星光暗淡，晨曦初现。新的一天又开始了，人们忙忙碌碌，重新开始。

如果能重新开始……

如果一切重来，自己能够在获知动向之后站在琴斯这一边，联合年轻的镇长和老魔法师，以他们的能力应该可以挫败泰肯的阴谋及钦差们的贪求……

那样便不会导致这样悲惨的局面……

“退一步，即便是拖到米尔伯特遭袭了，以我和琴斯的能力，真的可以抢他回来，真的可以……克劳斯随后就到，这样三方的形势也就明朗，而我们合法，有理，有力，又是值得同情的弱者身份，正是最强势的一方啊……之后的事情如何，还未可知……”

他苦笑着为自己的短视而后悔着。他只想着要攀附着谁，却丝毫没有考虑过走出这个圈子，或许能闯出新的一片天空。

十年了，那是本能的对于独当一面的恐惧。

他心里既已承认了自己是个小人物，那便真的是小人物，一辈子也翻不了身。

然而他本是高傲的人啊。在内心深处，看见年轻意气的琴斯，他摇摇头不同意她的所思所想所做所为，觉得单纯幼稚；看见骄奢淫逸，心狠手辣的泰肯，他从心底里感到厌恶；看见衣着光鲜一心音乐的米尔伯特，便讥讽他在其位不谋其政，自私自利，不为全镇着想；看见珠光宝气一路高升的杰克，便嫌他趋炎附势，不劳而获，不过是个空有其表的寄生虫。

是啊，这些人他都不喜欢。那么他自己喜欢什么，希望和谁站在一边？

他扪心自问，他不知道。他自认为自己和任何人不同，骨子里有着凌驾一切的高傲，然而对外表现出来的却是明哲保身的处世哲学和自卑自贱的行为举止。

他不敢。

那个为了一面之缘的女孩而决然出走故乡奔走天涯的热血男孩已经不在，孤身闯荡，十年的风霜给了他太多的负面经历与惨痛教训，他对这个该死的世界怀恨在心然而也只能在心而已。无脑的行动绝对酣畅淋漓，但可惜只会带来毁灭，而忍气吞声的后果就是更加忍气吞声。他渐渐发现在自己身边的人们大多肮脏不堪，大多龌龊无聊，大多混吃等死，他从心里不屑于与之为伍，然而为了生计为了人脉又不得不。

他无法当众发作，唯有在心里才能找回自己存在的价值，于是他的高傲一直在堆积，越来越强地在心底里回响：我和他们不同，完全不同！

但也只是心不同而已，行为完全一样，一样的肮脏不堪龌龊无聊混吃等死。

直到他遇上琴斯。

她的出现像是一泓清泉，将他几年来的痛苦郁闷不安统统浇灭。

琴，仅仅只是一个名字而已，竟然有这么大的魔力，尘封的记忆匣子于瞬间打开，爱和梦想的气息扑面而来。下意识地，早已锈烂不堪丢在角落的少年幻想机器全力开动，眼前平平无奇的女孩变得无比完美，无比纯粹。

这一周，他对她的态度极好极敬，尽管玩笑仍然开着，损人的毒嘴也不曾停过，但重担先挑险境先行，照料周密呵护有加，大有违平时外温内冷的冷漠言行，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敢想像。有时他竟怀疑自己是不是在梦里。

不过也只是一周而已。

进了镇之后，目见耳听琴斯举止，完美的形象渐渐破碎，他的理智又回来了。

“琴斯不过如此，不过就是个单纯的小女孩而已。”

他怅然感叹自己竟如此蠢笨，看透了诸般纷杂人事，却看不清一个最简单的心灵。过去的他又回来了，开始冷眼旁观，开始嘲笑她的率性与过分认真。

琴斯，那事实上正是十年前他的影子，但是时过境迁，他反倒鄙视起以前的他来了。笑话。

“我知道你不是那种人。”

琴斯忽然出现在他身旁，带着通红的眼圈，然而语气里，明显地流露出一丝欣喜。

埃里克拍了拍麻木的双腿，站了起来。太阳已经升空，凌晨的寒意被驱散了大半。他看到女孩的脸，知道那在火中挣扎的生命，终于飘零。

“一个晚上，你还没走，还愿意留在这里么。”琴斯继续说道。

“哦。”男人含糊应道。这并非他的本意，然而既成事实，承认下来也没什么不好。

“昨晚我想过了，那些话确实比较冲动……你说的有道理，现在我该怎么办？”

“你有什么打算？”男人问道。

琴斯摇摇头：“我不知道。你说的确实有理，这个镇不能被特派队给毁了……但是，米尔伯特绝不应该白白死去……说说看吧，我总是改不了冲动的毛病，在这种时候，冷静地审时度势不是我的专长。”

她抬起头望着他，想求助的目光一览无余。埃里克发现自己定在当场，再也没有办法从她的眼光里偷偷溜走。

她还是相信他的，在这种危急关头，她还是把他当成自己人。

男人略想了想，说道：“我们去找克劳斯。你先去料理后事，我到那边去看看。”

第二节 试探

清晨。庭院。四周无人。

埃里克独自一人来到老魔法师的寓所。

相比土财主的奢华，这里几乎可以说是破败。

昨天从杰克的口里得知，这块地是泰肯为了笼络初到此地的钦差们的人心，特地以低价卖给克劳斯的，随地还附赠园丁厨师仆从美女若干；但从昨天的情形来看，克劳斯虽然表面上照单全收，但是事实上转手遣散，什么都没有要。

这样一个人，遗世独立的老者，似乎只为自己心里的某种东西而活着。这和自己恰恰相反。十年来，除去刚开始时的年少轻狂，埃里克每走一步都要计较得失，有利则行，无利则避。他自认是贪生怕死的小混混，从来不愿意把时间和精力浪费在不知所谓的地方。

可今天似乎有些不同，自己居然站在魔法师宅第门口，帮着别人办一件事情，为了几乎为零的预期收益而决定去卖命。

这简直是一个不可理喻的决定。

“不，不是这样的。”他在心里自我辩解道。他并不是在为一个小女孩干活，而是为了当地有权有势的乡绅，为了能在他手下做事而来到这里。“到我这里来，外加三倍的酬金”这句话又从脑子里跳了出来。

这是一个很有诱惑力的条件，自己在多年的漂泊后，终于能找到一棵大树依靠，从此衣食无忧，身份地位也一应俱全。完美的得失计算。只要自己将克劳斯干掉，只要杀掉他就可以。而现在，就是行动的第一步……

他突然觉得浑身不舒服，只得把想法抛诸脑后，平复了情绪，走到门前。

昨日的门卫不见踪影，大门紧锁，无人应答。

男人沉思了几秒，刚决定翻墙而入，远远地有人过来了，一队身穿制服佩带武器的人过来了。“先生，”为首的一个冷冷地说道，“你找克劳斯魔法师么？他已经去邮差那里寄信了，请回吧。”

昨天琴斯去见克劳斯的时候，并没有这队人出现，显然是有鬼。

“他走了或是没走，我要亲眼看到。”埃里克针锋相对，“邮差今天中午才能到呢，难道他现在就去了么？据我所知，魔法师们从来就是喜欢深夜工作白天睡觉的人物。”

对面一群人“哗”的一声拔出了刀剑。为首的冷笑了两声：“你以为呢？这世界上也有像我那样的，白天工作的魔法师哦。”

埃里克脸色微变，连忙退后两步，右手交到左侧，稍有动静，钢剑便会在最短时间出手。

一二三四……一共有十个人，一个看起来不算是高级货色的魔法师，五个拿刀剑的，还有四个没有亮出武器。所有人全都是咄咄逼人地看着他。

哼……

“给我上，灭了他！”

眨眼间，第一枚火球已经呼啸而至，埃里克慌忙闪身躲过。接踵而来的刀锋剑芒在他眼前飞舞，极大地限制了自己的行动自由。

男人在眼角里瞥见站在最后的四人纷纷架起了右手。

该死，居然是手弩……

“先生，你有什么遗言么？”魔法师手心中又一枚火球慢慢形成，冲着埃里克狞笑着问道，“现在想乖乖投降也做不到了，我的雇主可是要你死。”

埃里克也不搭话，扭腰，转眼间钢剑已经出鞘。出剑瞬间，其力极大，荡开前方向他逼来的众多武器，右脚勾住离得最近一人的后腰，狠狠地向前上方一送。

第二枚火球去势如箭，正中那个倒霉蛋的脸。乘着“哇”的一声惨叫，埃里克收起腿转身就逃。四支弩箭在他脚步下堪堪射落，差点划破皮肤。

“先生，你实在太小看我了。”

不等男人跨出几步，第三枚火球又一次放出，迅捷无伦地追上他的后背。埃里克顺势滚倒，凭着直觉，钢剑在身后挥了几下护住重要部位，啪啪啪，将又四枚弩箭挡下。此时他方才觉得头顶上一阵灼热，原来是火球擦着头皮飞过，烧焦了几根头发。

躲过是全躲过了，但却失去了再逃跑的时机。埃里克暗叫不好，他黯然回头，已经看见第四枚火球朝他飞来。这个魔法师的施法速度，竟然比手弩的上箭速度还要快。

该死，早知如此，刚才就应该冲过去近身缠斗的……几个拿刀剑的不过是徒具威势，实力实在不怎么样；而这个魔法师极其危险，应该在第一击就先把他干掉……

完了么？

“大叔，站起来。”

埃里克呆然地看到琴斯不知何时已经站在他面前。第四枚火球射到她的身上，隐然不见。

“哦，那么快？”他惊讶地问道。

“还能怎么样……到郊外找个地方埋了而已。现在事情紧急，墓碑以后再立吧。”女孩没有回答他的问题，低着眉自说自话。黑眼圈和脸颊上的泪痕，让她看起来憔悴而可怜。对面有三个人凶神恶煞地冲了过来，想要给还躺在地上的埃里克补上几刀。

“哦……”男人站起身来，说道，“实在令人伤感……”

感觉得到，琴今天早晨向他求助的热情，现在不知道到哪里去了。她不应该那么快就过来，刚才的事务已经耗费了她太多的精力，实在是应该好好休息一下。

他回手一剑，只一挑打飞了冲在最前面那人的武器，跟着又是一脚将他踢回，三个冲过来的人当即撞在了一起。隐约可以听见对方的痛呼和咒骂声，多半是第三波弩箭射到了自己人身上。

“你并不认识他，你不会感到伤心的。”她的语气冰冷，“况且，你并没有这样的朋友。”

男人没有回话，他听得出这句话里的责怪与不屑。

又是一枚火球破空而来，琴斯站着一动不动，火球撞进她的身体里，如同瞬间消融的冰雪，就此化散。

两发火球如泥牛入海般毫无效果，那边的攻击者们都瞪大了眼睛，有几个人开始露出不安与惶恐的神色，他们纷纷望向被簇拥在中间的魔法师大人。

情势一时稍缓。

埃里克趁机一把拉住琴斯的手，“快走！”

“去哪儿？”

“我们去邮局，克劳斯要寄信的话，那边总是逃不掉的。”

一路上，两人尽找些窄小的街道穿行，在民居与民居之中绕来绕去。他们虽然算是本地人，但都离家多年，所以真要找起本镇新盖的邮局，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男人偷偷瞥了一眼身后的女孩，从她的表情上看，似乎平静下来了；然而说实话，离真正的心情平稳还差得很远。

刚才如果不是琴及时出现，自己多半性命不保；可是回想着刚才她说的冰凉刺骨的话，自己要说声谢谢，竟然说不出口。

“琴大小姐，”他下意识地换了个称呼，“那些人不是卫兵，而是大员们雇来的杀手。我估计这次事情麻烦得多。他们有备而来，要利用老魔法师克劳斯这次的破例协助，趁这个机会让这个镇彻底屈服。”

“那个多出来的魔法师，便是他们找来的么？”

“我想是他们雇佣的。”

“雇一个魔法师来对付入侵者，这很浪费的。同样的钱能找五十个普通的佣兵了。这个镇里除了克劳斯没有别的魔法师了，用得找么？”

埃里克哦了一声，好像是想到了什么，不过并没有将它说出来。

“有备无患吧。以有对无，那是压倒性的优势了。这次事关重大，他们要大动作，第一要务便是经由都城授权。老魔法师克劳斯既然破天荒地动了怒，肯写一封郑重其事的信发回

去，对他们来说便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所以说他们要派重兵保护这里，不仅仅是阻止所谓的入侵者，更重要的是阻止任何人与克劳斯接触，以避免老魔法师的想法被人干扰而改变。”

“哦。”琴斯点了点头。

“另外，琴，可喜可贺，你终于开始动脑筋了。能够从对方的动向里发现疑点，是审时度势的第一步。”

琴斯微微笑了笑，脸上的阴霾淡了些。

的确，克劳斯老师是一个无法用利益打动的人，他觉得正确的事便会做，他觉得错误的事便会拒绝。他有认同感便会和蔼可亲；反之则冷若冰霜。这就是为什么精于算计人心的泰肯，在最后会失手在他的手里。

“我昨天才从我老同学那里知道，泰肯之前曾经给克劳斯送过重礼，然而克劳斯在紧要关头还是坏了他的好事；反过来想，如果真的能晓之以情，他或许也会就此改变主意。”埃里克继续说道，“琴，你也看到了，我是个被他讨厌的人物。因此这个任务，唯有你才能完成。”

终于等到这句话了。琴斯早知道他会这么说，但真的听到了，心里仍然猛地一痛。

可怜的米尔伯特，在经历了草草埋葬之后，躯体还没有冰凉，又要面对白白死去的命运。

“我不干。”她低着头，嘴里跳出一句话。

“你不是全权委托我帮你筹划的么？我想问你，这份委托现在还有效么？”

“……有效。”

“好。”

一秒后，他将琴斯拉进一家灯光昏暗的普通民宅。民宅的女主人手持拖把正在做家务，呆然地看着闯进来的两人。

“这位太太，我们是那个……不好意思，这些金子请收下！”他报以暧昧的笑容，不好意思地瞥了一眼琴斯，顺手将口袋里的小粒黄金抛给了她。

琴斯大窘，那模样活脱脱一副与管家私奔的有钱人家的小女儿。

女主人接过，半信半疑地咬了咬，接着便将门和窗帘拉上了。她领着两人去到自己家的卧房，然后略为迟疑地说道，“两位……请便。我马上出去。”

“您误会了……”琴斯急忙辩解道。女主人笑而不答，消失在缓缓关上的门后。

“埃里克？！你在做什么啊？”看着这副场景，女孩红着脸，转头怒视身后的男人。

男人一脸严肃地看着她，刚才的花痴表情早已不知道去哪儿了。

“我请求你，琴斯。”他忽然单膝跪下，盯着她的眼睛，像是要看到女孩心里去。他一字一句地说，“现在是最关键的时刻，请为了这个镇着想。琴斯，赌上我的性命，我请求你。”

第三节 开始行动

中午。埃里克一个人望着邮局的后门。

面前，几个人闪出，挡住了去路。

“又见面了。”为首的那人干笑了几声，冷冷地说道。

雇佣魔法师。

他显然是对今天早晨的事情耿耿于怀，一副凶神恶煞的脸摆在那里，背后十几个家伙都亮着武器，杀气腾腾。

“今天早晨还输得不够么？”男人用蔑视的眼神把挡路的走狗从头到脚扫了一遍，“是不是想见血才满足呢？”

“哼，该见血的是你吧。别以为你一个人能对付我们所有……”

他话未说完，猛然察觉埃里克已一个疾步欺到跟前。

男人一记重肘，把魔法师打翻在地。

另一方面，琴斯趁着雇佣守备队注意力被吸引过去的间隙，悄悄地从角落处溜进了邮局。

小镇偏僻，位处本国极西之地，本来就很少与其它地方有书信往来；再加上战乱的大面积摧残，邻近的区域大都遭受屠戮，居住这里的镇民们即便是想要发信，也一时想不起要寄信的对象。因此琴斯走进大厅，见到的只是两排木制长椅。

她当然不能大声喊克劳斯的名字，只能一点一点地以视力搜索。一旦找到，那即便是他身边有其它心怀敌意的人监视着，自己也能安然无恙。

女孩不禁觉得自己是在利用克劳斯老师的爱护而做些并不光彩的事情。从刚才开始，她的心一直在颤抖。她本来绝不肯自己找到克劳斯让他收回亲笔信；然而男人跪在她的身前，拿眼睛直视着她，说些恳求的话，让她再也没了脾气。

她知道埃里克最会演戏，恳求什么的都不是真心实意。但即便如此，他能成功将自己劝服，也是功不可没。只是自己并没有同样的能力，却要用同样的手段，去劝另一个人。

她忍着抽泣，装出平静的神色，尽量把脚步声放轻，一点一点地寻找，一直到大厅两边，走廊的尽头。

她终于看到了熟悉的面孔。

果然……

魔法师被击倒的瞬间，身后几把刀剑一拥而上，将正要进一步攻击的埃里克逼退；而魔法师本人也迅速地站了起来，恶狠狠地盯着他。

这家伙受了男人近身的一记重击，除了狼狈地倒下去擦破了点皮之外，居然毫发无伤。

“卑鄙无耻！”他拍去身上的灰尘，指着埃里克大骂道，“从来没看过到话还没说完就开战的！”

“喂喂，你当了那么多年雇佣兵，兵不厌诈总是知道的吧。”

法师勃然大怒，挥起手发动攻击。男人纵身闪过飞速逼近的火球，右脚点地，向他冲近了一步。

今天早晨和琴斯在某居民的卧室里，谋划了闯入方案。方案很简单，埃里克正面佯攻，而琴斯则乘机潜入。为了让埃里克有办法对付第二个魔法师，琴斯甚至向他摊了底牌：

她曾经也是魔法师。

男人十分吃惊。不过吃惊的并不是消息本身，而是女孩在他面前的坦率。告诉这个无异于告诉了他很多间接的信息，例如习惯，也例如弱点，男人是个为了利益说翻脸就翻脸的人物，她这样做，相当于把自己洗干净了，任人屠宰。

为了这次的行动能够成功，她做出了这样大的牺牲，让男人觉得十分不可思议。

人和人真是不同。

“光躲是没有用的！”对面的法师大叫道，“你迟早会被我打中！哈哈！”

“我当然知道光躲是没有用的！魔法师先生，我已经掌握了破解你火球术的方法。如果不想受伤的话就请乖乖投降，让开一条路放我进去！”

“笑话！担心你那位同伴了是么？告诉你，邮局里同样有重兵把守，到中午十二点邮差到来之前，一只苍蝇都飞不进去！”

“混蛋！”

埃里克故意大声地骂了一句。

琴的坦诚并没有得到男人相应的回报，他还留着一手。

琴早晨曾经出现在他们的面前过，现在他却独自一人与之交手。所以说这个调虎离山的计谋，只能骗过十岁小孩……但是他们两个人并没有别的办法，另一个显而易见的办法——硬闯，琴绝对不会同意。

埃里克自己当然算得到这些，他的真实意图，却是故意要让琴给驻守在邮局内的另一拨人逮到，让他们把她带到克劳斯的面前。那时候，只要老魔法师见到琴，便一定会放她自由，两人得以见面的目的也终于达到。

这是他所能想出的最有隐蔽性的手法，为了让戏演得更为真实，他并没有告诉琴全部的计划，只是让她潜入并寻找机会与克劳斯见面而已。

对面魔法师的脸上果然浮起得意的笑容。确实，一切都在计划之内，与其布一个高深的陷阱让人打起十分精神，不如自己扮一回弱智给人笑话，更能让人放松警惕。

“哼哼，急了吧。你说你有打败我的方法？不如在这里亮出来试试啊。”

这对琴公平么……

他突然想到这一点……虽说这是方案的一部分，但自己也的确藉着欺骗，亲手将琴置于危险的境地之下……凭着她的特殊体质，性命当无大碍，但是在被抓的过程中，会受到羞辱的吧……

为了计划能顺利进行，他特意对琴说过“不要反抗，一切顺从”的原则，表面的解释是即使行动失败也不要将事情闹大，不然罪上加罪，这个镇便更难翻身；但是天晓得那些杂兵会对她做出什么事来……

一阵的怅然……

这十年以来，自己一直循着眼前的路前行着，从来没有想过会到达哪里。没有人给自己指导与提醒，没有人说过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现在，十年之后依然存活着的自己，拥有十年前难以企及的战术技巧与处事经验，也在不知不觉间，踏进了血与罪恶的花园。

又一枚火球裹挟着风势当胸而来。埃里克反应稍慢了些，火球狠狠地砸在左肩上，半件衣服瞬间化为灰烬。烧伤的创口痛得让人脸色发青，左臂几乎没法再使用了。

本来自己尽可以拿话刺激对面的法师，与他拖延时间，直到琴那里传来捷报；但是现在却想亲自进去看看了……

唉，至少要闯过去看看她吧……

“那个家伙确实是个好手，最为简单的火球术，在他的手中威力增加了几倍。然而若给个综合评价，我却只能说他顶多算个二流魔法师，因为进攻的流畅性不够，进攻的多样性则只能打零分。对付他那样的人，只要能破解他的唯一招术就够了。

用你的钢剑，要破火球术并不难。火球当然是‘火’，但首先是‘球’。以你的剑作为媒介，用力把它打回去是可能的，只是要非常快，不然剑刃会融化掉……我想钢水溅到身上不是件好玩的事情。”

那时的琴，说着这些分析的琴，完全不像一个女孩子。

这个镇里，怎么就没有第二个魔法师呢？

抹干了眼泪，挥别了伤感，她就是超一流的魔法师。

埃里克看着飞来的艳红色，微微笑了笑。这个任性天真的女子，还是有些优点的。

他双足发力狂奔，毫无畏缩地迎上前。

“呀！”

剑面以极高的速度撞上了火球，竟将它弹了回去！

远处的魔法师倒在地上痛苦地翻滚，连连惨呼。他被自己的法术击中前胸，外衣刹那间烧了个干净，露出两块已经烤炙发红的薄铁板。之前他正是借着这个机关，轻松地挡下了埃里克的突袭一击；然而现在却成了致命的负累。

几个手下惊慌失措地看着他，却什么忙也帮不上，谁都不敢拿自己的手指碰触高温。男人看着这一幕人肉铁板烧的惨剧，叹了口气，扔掉已经受热变形的钢剑，一把夺过旁人手中的长刀，唰唰两声，两块铁板已然被挑飞出五米之外。

地上躺着的魔法师不再呻吟了，他已经晕了过去。

走廊尽头。

琴斯远远望见了克劳斯略带些佝偻的身影。他正抬起头透过窗望向屋外，神情默然。如果琴斯此刻能再靠近些的话，可能会隐约发现他眉宇间闪过的一丝苦涩。

只是她没有这个机会了。

“从哪里混进来的奸细！快给我抓起来！”琴斯听得身后猛然一声大喊，转眼间几个彪形大汉从女孩两边闪身而出，抓住两臂向后一扯，按住头，一举将她擒住。

“你们……！”

“小家伙，那个男人的拙劣伎俩别以为我们不知道。不就是一招调虎离山么，还不够骗十岁小孩！”

琴斯心里暗叫不好。埃里克这个混蛋聪明一世却糊涂一时，现在麻烦大了……

“小家伙长得倒还不错……给我拖回去好好伺候！哈哈哈……”

这时一记厉声呼喝制止了回荡在走廊里令人作呕的淫笑，“给我放开她！”

女孩背上的压力一瞬间减轻了一小半，她抬起头。

正是克劳斯老魔法师。

“魔法师先生，邮局门外已经挂着今日歇业的牌子，但您也看到了；这个人竟敢偷偷潜入，分明是要对您及诸位大人不利！现在放开她很危险！”

琴斯心里忽地如明镜般清晰。埃里克绝不是糊涂，他只是……只是利用这一点……让自己能在任何人毫无察觉的情况下与克劳斯见面……

这个疯子……克劳斯老师说得果然没错，这样的人，我是对付不来的……

“放开就是放开，这是命令。钱的问题不必担心，我会照抓捕一名危险分子的标准支付给你们。”

琴斯终于能直起腰来了，她看着这个目前唯一值得信赖的忘年之交。这个人，只有这个人一直与她坦诚相对，从没有骗过她。

“老师……”她轻启朱唇，呼唤了句，眼泪似乎就要夺眶而出。

“跟我来。”

第四节 心

门开了。克劳斯领着琴斯走进。

这是一间小型会客室，一张长方形的桌子和两排带软垫的木椅纵列在前，一旁的墙上有挂钟，时间是十一时四十分。

“琴斯姑娘，今天你来找我，有什么事？”魔法师招呼着她坐下，问道。

“我……”琴斯看着他，本来已经干涸的泪腺突然间又一次启动。鼻子酸得厉害，一时间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克劳斯脸色微变：“米尔伯特他……”

“嗯。他走了，今天早晨。呜呜呜……”

她终于趴在桌上，哭出来了。在乔面前她是姐姐，总是充当安慰者的角色；在埃里克面前她则从来没有放心地表达过自己的情感；只有在这里，她才能畅快地哭出来。门外山崩地裂又有什么关系，全镇的安危又有什么意义，要舍弃自己的朋友去救一群麻木的人来实现所谓的正义，这种行为，她宁愿一脚踢飞。

然而，她还是到这里来了，不仅仅是为了让克劳斯看到真实的泪那么简单。

克劳斯没说什么，只是静静地坐着，等着她。他知道琴斯一定还有话要说。

五分钟过去了。

她终于抬起头，简单地收拾自己的仪容，把泪水抹干。“我这次来……”说了几个字，

她又哭了起来，不过马上便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强自抑制，又说了下去：“我这次来，是因为我想请求您，收回将要送到都城的……您的亲笔信。”

早晨他的笑还历历在目，他的歌声依然略带悲伤……可是现在，这一切都只能存在于回忆之中，永远不能回来了……如果可以的话，她宁愿自己刚才的话永远不要说出口……

“我希望您可以以另一种比较温和的方式，处理前两天所发生的事件……镇民们的怨气不是毫无原因的，他们只是被人利用了而已，都城与这里的金矿权利分割，也是有很大问题的……不管如何，让军队过来，恐怕会导致不必要的……像米尔伯特一样的事件发生。”

她勉强把这段话说完，就累倒在桌上了。

克劳斯沉吟了片刻，终于点点头，站了起来：“知道了，我马上就去办理。我的亲笔信现在放在一位大员那里，他正在帮我处理有关寄信的细节问题。”

“谢谢……”女孩抬起头。她疲惫地坐着，一步也动不了了。

“砰！”

刚走出去的魔法师突然狼狈不堪地倒退回来，睁大眼睛看着外面。

一定发生了什么。琴斯站了起来，跑过去与克劳斯并肩，满心的伤痛抛在了脑后。

埃里克站在门口，左手肩上黑了一大片，无力地垂着，右手提着滴血的钢剑背对着两人。在他面前的，是一群黑人。地上有斑斑的血迹，有一个黑人站得颇为吃力，刚才的交战中，似乎已经受伤，

第三方冲了进来。泰肯这一边终于沉不住气了，他本来就不能容忍一个魔法师骑在头上，自己束手束脚，无法随意行动。现在这个老东西居然声称要讨救兵过来，这让他如何不急？大军一到，万事皆消，好不容易积累出来的产业，怎可毁于一旦？

“埃里克……”琴斯喊道。

她没有见过黑人，或者任何泰肯的部属成员。她以为这是克劳斯或者大员们的卫队，毕竟埃里克和自己是半带着闯入性质的进入，惊动了卫队是完全有可能的。

老魔法师一把将她抓住，示意不要再说。

男人稍稍回头，瞥了她一眼。

远处，有另一队黑人过来了，他们中间，簇拥着一个四十多岁面带亲善笑容的中年人。只是，任何人若是真的相信这种亲善，下场都会很惨。

“我按约定付给你三倍报酬！”那个中年人叫道，“外带升官晋爵，我说到做到！”

埃里克的手在颤抖。

得失。

他向前跨了两步，侧身，与他最近的两名黑人不禁相应退了两步，各自举剑挡格；然而，两人的剑上并没有传来期望中的，排山倒海的力量，男人的目标绝不是他们，半秒后，他蓄足腰力，左脚突停，以此为圆心转了大半圈，将剑顺势甩向身后！

钢剑裹挟风势，劲如猛虎，直直地刺向一分钟前的盟友。克劳斯大喝一声，双手高举，一屏淡蓝色的保护结界在两人面前展开，然而这拼命施为的防御，在这奋力一掷之下，立即碎作漫天的粉屑，根本没有任何用处。

目标是……琴斯？！

“啊！！”

似乎是听见了心脏爆裂的声响，琴斯左胸被击透，强大的冲击力当即把她打飞到空中，哗啦啦撞进室内，死死地钉在墙上。大量的血顺着恐怖的伤口涌了出来，灌进翻倒的书柜里，从缝隙间漏出，散流。女孩的头耷拉着，眼睛无神地睁开，显然是早已死绝。她的长发还披在肩上，皮肤还透着没有流干的常人血色，脑后却露出一截触目惊心的金属，带着胡乱的组织残片插进惨白的墙壁里。

即便是最为老辣的杀手，也不禁把眼神向一旁撇去。

克劳斯盯着埃里克，这个疯狂得变态的男人，愕然。他的脸在抖动着，不知道是因为利剑在离身边几寸飞过，自己却毫无动作所产生的恐惧感，还是因为自己得意的防御结界在这一招面前完全失效的惊诧感，还是因为琴斯转眼间死得如此凄惨可怜的愤怒感，手中一团青色电光噼啪地跳跃，越聚越大。

“克劳斯大魔法师，请住手！”中年人大声喊道。他的嘴角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惋惜表情，之后便隐没在亲善的面皮之下。

哼，好家伙！出手威势十足，准头却差了些，若是这雷霆一击直接命中克劳斯，该有多好……不过他既已出手杀了法师这边无辜的人，那距离完全控制他，也就不远了……

另一边，克劳斯盛怒之下，几乎就要将电球扔向站在那里，正微微喘气的埃里克。男人刚才已经用尽全身力气，此刻毫无还手之力，要致他死地易如反掌。

然而他终究嗅到了不正常的气息，止住了自己的冲动，电球散去，冷冷地看着一众人。

几个黑衣人在克劳斯放下攻击姿态的第一时间冲向埃里克，然而在只离他几步远的时候，不约而同地愣了一秒钟，看着他靠在墙上喘息着的疲累模样，其中一个人下手将他打昏，找出绳子捆个结实。

刚才那一击，实在太过惊艳了。

“这个人是极恶分子，若是这里就结果了他的性命而不能带回去给以公正的审判的话……”泰肯在后面看着手下人的动作，悠闲地解释道。似乎刚才琴斯的惨象，他完全没有亲见一样。

“他犯了什么罪？”

“魔法师先生，他前两天杀了我的一个手下，刚才又暴力抗捕，我要带回去详加审问。这次我应诸位大员之邀过来谈判，为了安全考虑多带了一些人，就是要防着他这个危险的暴徒。想不到在这里遇上了，还给您带来了麻烦，实在是多有冒昧。您的这位随从因我们而死，我深感愧疚，不日我将亲自送来厚礼，以表歉意。”

“哼……”

泰肯说得滴水不漏，连带自己公然带私兵出来谈判的恶劣行为都被掩饰过去。纵然琴斯惨死，克劳斯眼睛盯得血红血红，也一句反驳的话也无。

泰肯看了他一眼，挥了挥手，一众人扬长而去。

“老师……”身后传来微弱的呼喊。

克劳斯连忙把房门关上，回身看着室内的惨象。正是刚才，他在就要击杀埃里克的一刹那，听到身后传来轻微的响动。

果然……

如他看到的那样，琴斯的手，正费力地要从流满金色鲜血的地上抬起来。她的头无法动弹，因为从后脑刺出的钢剑限制住了颈骨的转动。他双眼圆瞪，冲到几乎被击得粉碎的女孩身旁。

“琴斯！！你……你想要做什么？”

他从来没有见过如此景象。刚才震慑众人的致命一击，大概就连钢板都能轻易打穿，串上十个人他都不会存有疑问。可是琴斯居然还活着！克劳斯大魔法师已经不知道这种生命的构成形式了，普通的常识恐怕完全无效，迫于无奈，他只得询问琴斯。

“帮我把……剑……拔出来……”琴斯极为虚弱地说道，“快一点……拔出来就别管我了，那封信……要紧……”

克劳斯咬一咬牙，伸出双手握紧已经深陷胸口的剑柄，琴斯呻吟了声，把老法师吓得汗毛直竖。他深呼口气，闭起眼，使劲向外一拉。

伴随着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和漫天喷涌的血花，琴斯的脸变得刷白，钢剑擦着两根肋骨，一寸一寸地被拔了出来。

克劳斯脸色发青，看着沾满了血的凶器，忙不迭把它扔在一边。这时候他才注意到，琴斯的血是金色的，只是因为室内窗高，琴斯被袭时躺在背光的角落，所以流出的液体不论是何种颜色，都无法分辨清楚。

散落在地上的少女，勉强平静激烈起伏的漏风呼吸，有气无力地笑了笑，“谢谢。”她说道，眼眶里都是泪水。

“几次了？我说……这样的情况，发生了几次了？”

“我也数不清了吧。不过，至少我还活着呢。”她回答道，“有活着的实感，不赖啊。”

“埃里克知道这件事么？”

“嗯，他知道。不过我完全不懂他为什么突然对我出手。”

克劳斯苦笑，他忽然发现自己的心跳变得如此之快。仿佛刚才一击之余威，现在才开始切身体会。

“哼，还不是邀功请赏。”他骂了一句。

女孩似乎明白了。

“老师，我赢了，这回我赢了。”微弱然而坚定的话语，从她流满鲜血的嘴里面吐出来。

“胜……胜什么了？”克劳斯惊讶地问道。

“他是个好人，就算是利诱，他终究还是没有对您下手。呵呵……”她握紧了拳头，艰难地移动着头颈，脑后断裂的骨节发出令人牙酸的摩擦声。她的脸，换上了一副任性而率真的笑颜。

克劳斯看着这个固执得令人抓狂的小姑娘，哭笑不得，不知道是应该感到欣喜，还是应该感到悲哀。窗外，阴灰色的云盖住了天，也不是黑色，也不是白色，这有些压抑但却不是完全黑暗的世界，他就生活在其中。

第五节 妥协

邮局的大厅，此刻被临时改装为议事厅。原本横列的长椅都撤到一边，一张狭长的谈判桌被搬了过来。

左边坐着三位来自都城的大员，右边坐着有钱有势的当地乡绅，不，新任镇长，及他的秘书杰克和老管家。

大员们身后，一列人身穿铠甲一字排开；泰肯身后，另一列人浑身黑衣，目光凶厉，气势丝毫不差。

“三位中午好。”泰肯将银烟斗放在桌上，摆出极有礼貌的微笑，向对面三人点头。

“泰肯先生您好。”金丝眼镜坐在三人中间，回应道。

“三位叫我过来是有什么事呢？金矿的权利我想都已谈妥，其它的还有什么可谈的呢？”泰肯这次过来心里十分焦急，然而此时却显得无有其事，先将了对方一军。

对面的三位大员听到“谈妥”两字，想起前天被人当众羞辱，脸色都是一变。坐在旁边的两人带些恼怒地瞥了金丝眼镜一眼，意思不言自明。

“前天的约定不能算数。”金丝眼镜咳嗽了声，伸出手扶了一下眼镜。

“有您亲笔签字的文件不能算数么？”泰肯针锋相对道。一旁杰克递了当时逼签的文件给泰肯。“克里斯多弗·罗兰。”乡绅拿起文件，悠闲地读了一遍金丝眼镜所签的全名，面带微笑地抬起头，“这不是您尊贵的名字么？”

字迹秀丽，任何看过一眼的人都会想像这是一个长相帅气举止优雅的贵族青年的手迹，毫无可能想到面前坐着的肚满肠肥贪婪成性的败类。

“那……那不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那是逼签，逼签！”金丝眼镜再也忍不住了，怒道，

“有那么多人都能给我证明！那天我们是被胁迫的！”

“你以为镇里的人们不会同意金矿五五分成么？有哪个白痴不愿意呢？哈哈。”

克劳斯走了进来，站在大员们一边。泰肯笑到一半，声音突然小了下去。

“老朽也是目击者之一。”克劳斯沉声道，“虽然没有看到签字的场景，但是胁迫的姿态看得真真切切。泰肯先生，恕我直言，这份协议是不能算数的。”

虽然就在刚才，他答应了琴斯希望他为了全镇居民着想的要求；但是现在看到钦差们受辱，他还是要站出来主持公道。

泰肯恨得咬牙切齿。

“然而老朽思前想后，觉得维持现有的一九分成也过分了些。”他又说道。

金丝眼镜回头瞪了他一眼，说道：“克劳斯魔法师先生，您仅仅负责我们的安全，涉及金矿的事务，是由我们三人负责的。”

“哦，那倒是。对了，我希望将昨天拟的亲笔信收回，重新拟一份。有些细节需要修改。”

三人脸上顿时变色。

泰肯则毫无表情。他十分明白这封信寄出去的后果，甚至可以说，自己的身家性命，就悬在这里。刚才埃里克若真的能杀了他，那么借刀杀人万事大吉；可惜啊……

必要的时候，得使用非常手段了……他想到这里，抓起桌上的银烟斗，轻轻地敲了两下。没有埃里克这样的好手使出看家绝技，尽管己方有二十多个人武技不差，但正面和一个钻研了几十年攻击魔法的老法师对敌必定会落个全军尽墨的下场。他的计划，是要在第一时间将大员们押为人质，迫使克劳斯就范。

这将会是场十分惨烈的战斗，血流成河也在所不惜……

“大魔法师先生，有话好说。”金丝眼镜抢先站了起来，向着克劳斯陪笑道，“确实，一九分成是有些……镇长先生，三七分成如何？”

泰肯轻轻咦了一声，带着些许疑惑，手上的烟斗又放在了桌上，搓着手，显出为难的表情：“我们要求五五分成，这是惯例。”

“这个……”金丝眼镜陪着笑，额角渐渐泛上冷汗。

“四六吧。”克劳斯看着他的表情，似是明白了什么，叹了口气，打了圆场。

“四六就四六。”金丝眼镜忙着点头。那边泰肯会意地笑了笑，“看在您老的面子上，四六就四六吧。”他心里想着先卖个人情给他，看他怎么处理那封烫手的信件。

克劳斯点点头，“那么，信呢？”

财主咳嗽了声，三人一愣，犹豫了几秒钟，金丝眼镜摸着口袋，点头哈腰，连忙将信交了出来。

克劳斯接过，不动声色地端详了下这封信，神情渐渐变得严肃起来。

“有人打开过！”

他的眼神扫过身后的三位大员。后者纷纷露出一副无辜的神情。

“谁打开过，一定要好好惩治！”仿佛怕别人听不见，金丝眼镜用尽自己的喉咙大声叫道。

克劳斯看着这三个跳梁小丑，忽然觉得和他们周旋，实在是一件极为伤神的事情。由于事关重大，魔法师的亲笔信在信纸和信封上都有自制的特别印记，一旦打开或者修改便会消去。这些印记平常人看不到，也无法复制，用来防止路途上被人篡改。但是若有人蓄意定计谋划，甚至雇用魔法师在内容修改后制作伪标记，虽然在本人面前能被轻易识破，但别人完全看不出来。

当然，魔法师可以将自制印记的识别方案传授给别人，但那也意味着自己要冒着信件被人伪造的危险。必须要用同一套方案去完成加密与解密，这是这个时代对称密码学的悲哀。

埃里克虽然过于计较自身得失，一肚子的鬼心计，但要论起思虑周密，自己不得不佩服

之至。若不是刚才琴斯拖着一塌糊涂的身体，从口袋里掏出沾满了血的，埃里克的密件，这一节大概早被漏过了。

然而即使这被篡改的信件就是证据，自己也不愿意和他们闹僵。这三个人贪婪无度，人品堕落至极，却胆小怕事，智谋浅薄，还算是自己能够应付的类型。若是换了个像泰肯那样的，自己这把老骨头恐怕禁不住折腾，早就不在了。

他将信件展开看了看，叹了口气，随后捏成一团，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

金丝眼镜拿出手绢，抹了抹头上的冷汗。

十二点整。

邮局外响起嘈杂，一辆马车急驱而来，至接近时停下。车上跳下一个小伙计，走进邮局。里面的阵势让他吓了一跳。

“那个……谁要寄信？”小伙计看着谈判双方和两列护卫，声音颤抖地问道。

克劳斯高高将手举起。土财主拿起烟斗，又在桌上敲了一下。

“信件需要修改。请你们等一下。”他说道。

“好。”矮伙计点点头，大男孩般地笑着，脸上却还挂着泪痕，走到他身边静静等着。他右腰上，别着绿色短笛。

老魔法师朝着熟人笑了笑，示意他别慌张。他挥笔疾书，重拟了一封信，折衷了一下，只说金矿规模扩大，事务繁多，自己一个人忙不过来，要增派若干人手护卫云云。写罢，交给谈判双方看过，取出专用信封，封口。

银烟斗终于放了下来。

小伙计双手接过，盖上戳，鞠了个躬，向外面走去。原来门外有另一个高些的男子，手上缠着绷带在等着，他才是真正的邮差，今天偶尔出点小事故，只得雇了个小工给他打下手。

埃里克，真服了你了。

交了信，老魔法师克劳斯露出一个稍带苦涩的笑容。

妥协。

终章 灰色的路

大片的雪从早晨就开始下着，至中午时，满山遍野，尽是银色。

琴斯仿若不知，在米尔伯特的新墓前，认真地摆放着鲜花。从太阳高悬，至日落西山。

“墓碑终于立好了，真漂亮。”

她讶异地转过头，发现埃里克正站在身后。刚才明明是称赞，但他的神态漠然，非笑非哭，非伤感也非喜悦。

“想不到还能见到你。”她回答了一句，“本来以为，你肯定不再会到这种鬼地方来看穷人们肮脏不堪的墓地的。”

埃里克的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弄完了吧？”

“差不多了。那边有块草地，去那里吧。”

“嗯。”

两人走过去，将地上杂物清理干净，而后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背靠背的坐姿。

相互之间看不到脸，只听得到声音。

“伤口还痛么？从左胸贯入，刺透心脏和肺部，斜向上划开颈动脉和喉管，从后脑穿出……”

“还好。痛归痛，不过都过去了。这是你的绝技？”琴斯淡淡地应道，“换成普通人早就死了几遍了。”

身体恢复的时候，在地上痛得打滚的样子她并没有提及，也不想提及。

“嗯，可以算是。好几次用它死里逃生或是扭转乾坤了。不过虽然样子漂亮，却需要时间绷紧肌肉摆开架势，暗杀大概是好招，但对于近身缠斗，发挥不了什么用处。”

“这次则是挣得一个高升的机会？”

男人那边，传来几声干笑。

“哪有……只是刚混了个入门的职务，离我昔日的好友还差得很远。杀了一个无关的人，在他们眼里，不过是身手稍好的一介武夫而已。”

“慢慢爬就是了。这次的赌博，干得真不错。”琴斯称赞道。

埃里克惊讶地发现这句话里面居然没有一丝挖苦或者愤恨的成分，纯粹的称赞。然而他自己却不认同这种说法，赌输和赌赢的概率是一样的，这正是经过了十年，自己仍然一贫如洗的原因。

而不论输得多惨，自己还能活着这件事，则要称之为奇迹了。

“其实命运完全不在我手里。克劳斯当时没有下狠手把我砸成焦炭，是我万万的幸运。”

琴斯笑了笑。被这样恐怖的攻击击中，自己竟然还能发出点响动，让克劳斯老师住手，这不知是自己的幸运，还是埃里克的幸运。

“杀了克劳斯老师岂不是更好？你之前和泰肯订过协议了吧，你会升得比现在快得多，外加三倍的奖赏。”她戏谑道，“那时候，我们两个人对你而言，和待宰的羔羊没什么两样。”

“别开玩笑。”

“我没有在开玩笑。”

男人怅然，不再说什么了。冬日林中的黄昏，血一样红色的天幕笼罩之下，他好像听到隐隐约约的，女孩抽泣的声音。

幼稚，是该被保护的东西么？

他轻叹一声。他意识到自己是个无可救药的罪人，回想那时的情景，不禁冷汗。

“呵呵，若是说其实我是怕你发火呢？”

“怕我？你应该是最不怕我的类型吧，论头脑我被你骗得晕头转向，论单挑，我三分钟都捱不过。唉，手上有再利的剑，也不是你的对手。”

“……”

“到时候再把我打晕了，左右手分开拷起来，关进地下室里，对你还能有什么威胁呢？你知道，双手不合在一起连成通路，我是召唤不出‘永夜’来的。”

“喂，我说琴，你这样轻易地把自己的底牌露出来，就不怕被人活活整死？”

“呵呵，我相信你，你是个好人的。”

沉默。男人意识到，玩笑应该结束了。

他站了起来。

“你怎么就知道我不是一时失手呢？再熟练的绝招也有打错人的时候。”

“埃里克……”

“你的幼稚与轻信，迟早会遭到报应，不是报应到你自己头上，就是报应到你身边的人身上。你要知道，那些相信着你的人，也将命交到你的手上了。如果克劳斯被我杀了，你该怎么赎罪？我是罪孽深重的人，你呢？琴啊，这个世界，不是你所想像的那样运转。”

身后的女孩，默然无语。

“你说我是好人……可是这世上好人和坏人，哪有那么容易区分；黑色与白色，总是绞在一起，有时给人曙光，有时让人绝望，教人爱也不是，恨也不是。灰色的路很难走，可是还得生活，挣扎着生活。”

“琴，我不过只是你的路途上匆匆的过客，同行一段便又分开，共扶一程便挥手作别。我的好坏，我的阴暗或是偶尔一闪的恻隐之心，你记住了也好，以后遇上了什么，或许能稍作借鉴，趋利避害，那便是我十分的荣幸了。”

他叹了口气，站了起来。

“不要抱着侥幸，让你的朋友因你而受到伤害。琴，一路保重。”

女孩听见脚步声渐渐走远，她跳了起来，向着埃里克离去的方向，大喊道：

“告诉我，这不是侥幸！”

最后一丝晚霞隐没在黑沉沉的天空里，没有人回答。只余夜中的少女，茫然地看着远方。

夜晚。

“可是做人要有底线。”

两个人坐在酒馆的一角，杰克咕嘟咕嘟地咬住瓶口往肚子里灌着酒，半醉着，斜眼看着坐在对面的老同学。

埃里克一言不发，面前的酒杯满盏，似是从一开始就没有动过分毫。

“老实说，我对现在的工作厌倦了，甚至有些厌恶。一级一级地向上爬，接管越来越隐秘的事务，渐渐地看到浮华背后的肮脏。然而我还是个男人，不得不做下去，忍住自己的好恶，继续机器般的工作。”杰克又干掉了一瓶酒，说道，“赚了钱，便要更多，想趁着自己还年轻，再拿一些吧。人的贪念是无止境的。可是另一方面，我也很迷茫，这样下去，不知道什么时候便会突破自己的底线，堕入无可挽回的地狱。”

“可是做人要有底线。”他重复了一句，看着久违的同学，“那是支撑我继续活着的最后支柱。有时候我觉得，像我这样平凡的人，可能更能产生这样的感觉；而像你这样优秀的人，往往更会因为自己的心而犯下十恶不赦的罪行，因为从小你们就是通过对于能力的展示而非对于规则的遵循而获得好评的，自信的反面是自负，自认为优秀的反面是无视一切，与所有人为敌。我的老板泰肯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他狠辣狡诈，凶厉无情，视人命为自己的工具，每一点一滴财富都沾染了无数人的血，虽然我从他那里获得了金钱和地位，然而我讨厌这个人，我不想你成为第二个他。”

“之前我的表现请多多谅解。作为一个在内心深处无法认同自己工作的核心价值的人，我现在唯一能够获得满足的方式，是向别人展示我现在占有的金钱和地位。这真够讽刺的，呵呵……不过坦白地说，在曾经拜倒的大哥面前炫耀我的成绩，看着你惊讶与不甘的眼神，我真的相当开心。我不认为虚荣是可耻的东西，那是一种活着的价值体现。”

“然而我毕竟还是敬佩你的，这种感觉就像是烙在自己的心里一样，永远地存在着。我还是会把你当成大哥，你当年为了自己的爱人千里追寻的勇气，我到现在都没有。现在你为了自己能挤进这条船而虐杀了一个无辜少女的魄力，我也没有。呵呵，这一生大概都要被你的阴影所笼罩了吧，哈哈。”

男人铁青着脸，看着他。

“所以我提出辞职，现在再高的职位都吸引不了我了。我终于知道，这不是我应该呆的地方。”

他狂笑三声，酒瓶被他掷在地上，摔得粉碎。几个服务生朝着他怒目瞪去，见到他在桌上留下的一枚银币，便不再作声。

“我走了！希望在将来的某一天，能再见到你。”

他翘起大姆指，朝着他傲慢地瞥了一眼，背起行囊，夺门而去。

埃里克还坐在那里。

男人一直很想为自己辩护。那个据称被他残忍地杀害的少女，此时正完好无损地在郊外守墓，下午他还见过她，向她说过道别的话。

可是他忍着，他不愿意，宁愿留一个血色的自己在老同学的心底。

那是平凡的杰克，其心中的自尊所闪耀着的地方吧。

第二天一早。

克劳斯来了。他手里握着一束白色的花。望着碑上刻的名字，他的眼眶中没有眼泪，只有无穷无尽的深沉。

琴斯从不远处的树林里走出，满脸疲惫的神色，看着他，招呼道，“您好。”

“琴斯姑娘，请不要过度悲伤。”老魔法师将花放下，换了副坦然的表情，“一夜没睡？”

“嗯。”她回答道，“一直在这里。”

老者看着她，苦笑着：“年轻人啊，总是那么有活力，老朽是不行拉。对了，乔的事情已经办好了。”

“哦，那我需要什么时候启程？”女孩问道。

“不需要了，这段路途虽然不好走，但并不算艰险，让他一个人去吧。习惯于为着别人而活的人，是时候让他去思考自身存在的意义了。钱的事情由我负责，老朽活了那么多年，这点钱还是有的。另外，他们家……还有谁活下来了？”

“没有了。”

“哦。”老魔法师点点头，“或许这不是坏事。把过去抹干净，也好有个新的开始。琴斯姑娘，你今后有什么打算？”

“想出去走走。”她低下头，“自己还嫩，总是处理不好事情，可是我不能逃避，不去经历便不会变得成熟坚强。”

有关埃里克的事情她突然想给老师道歉，然而又说不出。这件本以为自己做得不错的事情，在男人的一番解释之后，变成了刀口上舔血的疯狂举动。

“能让埃里克部分地站在我们这边，也就只有你能做到了。”老魔法师像是看穿了她的心事一般安慰道，“要不是他，老朽枉活了几十年，被人算计都不知情。”

“信里改了些什么？”

“并没有改，只是加了一句‘所有增援兵力归三位钦差大员全权管辖’而已。”

“他们真不要脸。”

“哈哈，这是个一箭双雕的好机会，既打击了土财主的气焰，又顺手将我架空。只看得见利益的人们，一定会去做的。罢了罢了，看得多了，也就习惯了，各人要争各人眼前，把别人排挤下去，也无可厚非。我一把老骨头了，让就让吧，又有什么可争的？琴斯姑娘啊，事实已经发生，事件已经过去，这个世界没有假如，也不必为自己的幼稚而自责。”

“做错了就是做错了，没有什么借口。”

克劳斯愣了一下，随即大笑起来。

“世人都想要面皮，可是你却正相反。是否因为姑娘你不是常人呢？”

“这和我是否常人无关。喜欢推诿是人的天性，只是既然已经沾上过同伴的血，那就不容许我再这样了。”

老魔法师的笑容暗淡了下去。“想不到，真想不到。”他叹了口气，安慰道：“战斗中误伤是难免的，尤其对于魔法新手而言……”

“不是误伤，这个词是对我启蒙老师的侮辱。同行的三人里，有一个很有魔法天份，可惜没有受过系统教育。身为平常人的我，采取了不作为的态度，间接导致了她的死亡。嫉妒心能杀死人，这句话一点也没错。”

琴斯说这些话的时候，脸上毫无表情，似乎是在叙述一件与自己不相关的事情一样。克劳斯看不见她心中的滔天巨浪正疯狂地拍打着情感的堤坝，就快要将其冲溃。

“好好生活。”他拍了拍女孩的肩膀，感觉得到她浑身都在发抖，“好好生活。”他重复了一遍。

安慰、鼓励或者训诫都不适合在这时出现，老魔法师所能做的，只是说出这四个字而已。

“嗯。”

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泪水模糊了她的双眼。克劳斯将鲜花放在墓碑前，行了个简短的礼，默默走开。天地莽莽，报应不爽，单纯的女孩，做了错事没有人惩罚，却正是最大的惩罚。

难怪她总是将责任推给自己，要让已经被摧垮的自尊做出推卸责任的举动，根本不可能；然而这对她而言，未必不是好事，带着罪孽过活，认识到自己的渺小与肮脏，自省的心境在痛苦中生根发芽，开出坦诚而明智的花。

等到她抹干眼泪的时候……

老者想着，等到她抹干眼泪的时候，一定会长大吧。

附：（原英文名和中文名对照）

Gins——琴斯

Eric——埃里克

Milbeaut——米尔伯特

Charity——查理

Joe——乔

Jack——杰克

Cross——克劳斯

Tycon——泰肯

Christopher.Rolan——克里斯多弗·罗兰（金丝眼镜）

Filimen——费立萌

Centrum——本国